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偉臺 博士

企業併購相關爭議——以所得稅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Issue :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 Focus
on Income Tax

研究生：林佩宜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

摘 要

企業併購法經由政府全力推動下，民國91年初立法通過，同時修訂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掀起我國企業併購熱潮。然而，快速立法之後果即缺乏相關法令間互相配合，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法規有重疊之處，財政部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函令，於實務上因併購產生之相關稅務爭訟，以企業併購交易以所得稅之課徵引發較多爭議。

企業併購係企業追求利潤的手段之一，最終的目的係為追求經濟的提升，故我國歷經多次修法，以求減低企業併購所可能發生之障礙。但在企業併購實務中，法律風險並非併購雙方唯一之考量，財務風險、管理風險及稅務風險亦為併購時均應納入之考量。本研究為求企業併購之順利，以稅務爭議所帶來之風險為中心，探討目前稽徵實務上常出現的爭議，以法律割裂適用、虧損扣抵之繼受、租稅優惠之繼受、商譽認定及攤銷，以及視為股利此五個爭點為研究中心，蒐集相關文獻、期刊雜誌及法律規範開始研究，並從司法案例做個案討論，就企業併購實務提出研究結果及建議，使在企業併購過程中能妥善對風險有所控制，提高企業併購的成功率，減少企業併購失敗所來的社會成本耗損，以提高社會資源之利用。

關鍵詞：企業併購、併購流程及類型、租稅爭議

Abstract

With the effort to legislation by government,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as enacted in early 2002. In the meanwhile, the Fair Trade Act and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were amended. However, the consequences of rapid legislation lead to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ct overlap in Company Act,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aw,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 has also been released many tax regulations of income tax levied on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lead to much controversy.

In the practice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egal risk is not only the consideration, but also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risk and tax risk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complet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moothly, this essay i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ax dispute, studying the division of laws, succession to loss carry forwards, succession to tax incentives, the recognition and amortization of goodwill, and constructive dividend income. According to these five disputes,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journals and laws are included in this essay. Consequence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judicial cases are provided to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ractice so that the risks can be properly controlled to some extent, improving the success rate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reducing the social cost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improving the use of social resources.

Keyword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he process and types of M&A, tax disputes

謝 辭

時光飛逝，兩年的碩士生活已來到尾聲，除了完成論文的開心外，更是滿滿不捨。記得碩一上學期滿滿的修課表，光是稅法相關課程就占了不少學分，有許崇源老師的租稅法研究、盧聯生老師的大陸租稅研究、陳明進老師的租稅規劃，以及指導教授吳偉臺老師的國際租稅，四門課程皆有教授企業併購相關議題，也是我論文题目的來源。

企業併購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原因在於併購本身跨越財務、會計、稅務，以及法律等多方領域。每個領域有其專業性，且併購實務上係各個案件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由於我對自己的期許是將來工作可以走向併購領域，因此碩士論文就以併購為主軸，藉著指導教授之法律素養，企圖以法律觀點，探討併購稅務之處理。

開始研究併購議題之後，發現併購理論相較簡單，併購實務卻是有其難度。企業從開始策劃併購，到併購完成，其中有非常多細節要考慮，而每個細節又會影響後續的會計或稅務問題，研究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加上自己的法學程度初淺，一度想放棄論文。幸好吳老師總能協助我突破關卡。我非常感謝指導教授吳老師，在工作忙碌之餘，願意撥出時間和我討論與研究，給予我方向及建議，激發我不斷前進的力量。此外，非常感謝許老師及盧老師願意擔任口試委員，願意給予我許多寶貴建議，使我的論文臻於完善。

感謝我家人的支持鼓勵，每當我遇到瓶頸時，媽媽都會撥電話過來安慰及打氣，哥哥及弟弟會不時提醒我撐下去，朋友同學也會互相慰藉，或是放個假外出吃美食看電影，再回學校繼續打拼。我要特別感謝小靜和雅芳，謝謝妳們不斷鼓勵我，讓我可以堅持自己的想法；謝謝男友明軒，每天晚上陪我吃飯聊天解悶，這半年有你的陪伴，是我可以如期完成論文的動力。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7
第貳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併購動機	8
第二節	併購流程與型態	11
第三節	併購風險	25
第參章	企業併購租稅措施探討	34
第一節	法律割裂適用	34
第二節	虧損扣抵之承繼	38
第三節	租稅優惠之承繼	43
第四節	商譽攤提之認定	47
第五節	視為股利	51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54
第一節	法律割裂適用	54
第二節	虧損扣抵之繼受	56
第三節	租稅優惠之繼受	60
第四節	商譽攤提之認定	62
第五節	視為股利	65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6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1
附錄一	企業併購相關稅務規定	74
附錄二	被併購公司股東之所得課稅規定	79
參考文獻	83

圖目錄

圖 1 企業併購之關鍵流程	12
圖 2 吸收或新設合併	15
圖 3 股權收購	19
圖 4 資產收購	20
圖 5 兄弟型分割	24

表目錄

表 1 企業併購案件統計表	8
表 2 股權收購與資產收購的差異比較	17
表 3 收購對價彙總表	21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企業為追求利潤之最大化，會將資源以最有效率之方式為配置，以達到企業成長之目標，而企業成長可藉由企業的內部資源、動力而逐漸成長(內部成長)，亦可透過吸收、整併外部資源之方式達到企業成長之目標(外部成長¹)，兩者各有其利弊，前者可以透過穩健之布局而達到安定確實的成長目標，但卻容易因成長速度、進入門檻及時間成本等因素而在市場競爭中居於弱勢，甚或遭到淘汰；後者可藉由外部資源達到快速之成長、進入市場及分散營運風險之作用，更可藉此模式達到綜效的產生²，但在併購過程中，必須承受競爭對手、併購雙方資訊不對等及整合失敗等危險，而有高達六成五的失敗機率³。

觀諸近年來世界的商業發展模式，企業併購風氣盛行，為追求經營效率，落實再造，提昇國際競爭力，常透過企業併購重新調整組織結構。雖然企業併購伴隨高度風險，但因其策略面、財務面之誘因，企業莫不以此種方式追求成長之可能，由以美國為最，美國前後可分為五波之併購潮，每波併購潮各有其不同之特色⁴，且此種模式逐漸向各國擴散而成為企業成長不可忽視之模式，惟企業併購並非單一領域之工程，蓋跨領域係企業併購之特質，其牽涉因素除法律專業外，亦涉及企管、財務、會計、社會、政治及文化等因素，均應納入考

¹李香瑩、鐘惠珍，解讀企業併購--從策略出發，求綜效極大，會計研究月刊第 214 期，2003 年 9 月，頁 38。

²李香瑩、鐘惠珍，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及實務分析研討會報導，會計研究月刊第 214 期，2003 年 9 月，頁。

³李香瑩、鐘惠珍，同註 2，頁 36。

⁴劉紹樑等，企業併購與金融改組，2002 年 10 月，頁 7-9。

量，始有可能作出正確之併購決策，易言之，企業併購應視為是跨領域專家系統，是團隊整合綜效的表現⁵。

有鑑於此，為強化我國企業之競爭能力，利於企業藉由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收購之障礙，自民國89年起分別制定或增修訂相關法規，主要包括：

1. 金融機構合併法（民國89年12月13日生效）
2. 公平交易法（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
3. 企業併購法（民國93年5月5日修正）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99年5月12日廢止）
5. 證券交易法（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
6. 金融控股公司法（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
7. 公司法（民國93年5月5日修正）

企業併購法經由政府全力推動下，民國91年初立法通過，同時修訂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掀起我國企業併購熱潮⁶。然而，快速立法之後果即缺乏相關法令間互相配合，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法修正條文、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規有重疊之處，產生法律適用順序疑慮。

其中，對於併購之稅務問題，在現行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第三章「租稅措施」中雖已有規範，財政部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函令，然實務上仍有因併購產生之相關稅務爭訟，以企業併購交易以所得稅之課徵引發較多爭議，如下所述。

⁵楊君仁，企業併購是跨領域之法制工程，台灣法學第112期，2008年9月15日，頁11。

⁶陳錫山，我國企業併購法租稅措施之適用疑義—以本國個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

一、商譽之認定與攤銷

根據財政部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規定，公司以「購買法」方式進行合併，如收購成本超過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可列為商譽，准予核實認定，可參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8 項後段有關「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為商譽」之查核規定。至於商譽之攤銷，則依規定年限內，按年平均攤銷。商譽之攤銷，應按公司進行合併所依據之法律，在其所規定年限內，按年平均攤銷。

然而，在稽徵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商譽之金額認定始終有所出入，蓋由於稅法規定企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商譽可以攤銷為費用，作為所得之減項，減少課稅所得，故併購當時認列之商譽金額大小攸關企業後續的稅負，企業依照規定認列商譽，而稽徵機關為避免稅收損失，以各種理由駁回企業認列之商譽及其攤銷金額，產生許多行政訴訟案例。因此，商譽在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上差異，仍有諸多問題可以研究。

二、虧損扣抵之承繼

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公司合併時，得將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亦得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

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公司併購前之虧損若一概不准扣除，勢必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又如完全准許扣除而不予限制，則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因此，企併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及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准許虧損扣抵之繼續。然而，虧損扣抵規定在我國併購實務上亦是爭議不斷，原因在於盈餘或虧損公司合併存續其一或新設公司時，存續或新設公司是否能繼續合併前虧損公司所享有之租稅抵減，有其探討之處。

三、視為股利所得

被併購公司之股東課稅規定備受爭議，以下是主要的解釋函令：

- (一) 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 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函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93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

(三) 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規定，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98年1月1日以後者，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計算之對價超過全體股東之出資額時，股東所獲分配之金額視為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四) 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212710號函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及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觀諸上述解釋，被併購公司股東自該公司所獲配之股份或現金超過其出資部分，應視為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然上開解釋函令可能造成併購阻礙。若股東在未取得現金仍必須負擔納稅之狀況下，其可能需要另外籌措財源或處分股份。對於強調組織重整之企業併購，企業間的形式移轉並非投資收益之實現，為避免阻礙企業併購，給予持續參與經營之股東緩課所得稅之措施，值得研究。

企業併購對於企業有實行之誘因，惟此行為實為風險甚高的商業行為，故在評估、作成併購決策及進行併購程序與最後的整合階段時，均應妥善的認知及控制可能的風險因素，因此本研究擬先介紹企業併購的流程及態樣，並從中探討企業併購所可能涉及的風險，聚焦於稅務風險，並研究企業併購衍生之稅

負爭議，以企業併購交易所得稅課稅問題為探討中心，期能減少企業併購障礙，
追求適當之企業併購交易課稅規定。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是以企業併購相關租稅研究為議題，從併購動機、流程、及型態等，參考稅法之規定，針對法律割裂適用、商譽攤銷、虧損扣抵之繼受、租稅優惠繼受及視為股利五個相關議題，逐一深入探討分析。

本研究使用文獻探討及案例分析之研究方法，在我國企業併購法規及所得稅法範圍下，探討企業併購涉及之所得稅相關爭議。在企業併購交易模式及程序方面，主要係蒐集國內外文獻、企業併購相關書籍、學術論文、期刊雜誌等，以瞭解企業併購動機、型態、風險及會計處理。

在不同企業併購模式下，其所涉及之相關稅務規定有所不同，故有深入探究企業併購租稅課徵規定之必要，此可藉由文獻探討的基礎，了解企業併購交易之進行。爾後，透過行政法院作出之判例判決及相關解釋函令，分析及整理實務上面臨之所得稅課稅爭議，並就國內外稅務實務、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學說等，加以彙總、整理及歸納，提出建議，提昇我國企業國際的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綜效。研究相關步驟如下：

1. 蒐集國內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書籍、期刊、報章雜誌等資料，了解企業併購型態、風險及所涉之稅務相關問題。
2. 探討目前稽徵實務上面臨之企業併購稅務爭議。
3. 蒐集產、官、學界對於企業併購稅務爭議之見解，彙總及歸納過去實務經驗，並研析現行法令規定之合理性與妥適性，期許提出建議，作為現有法令規定修正或發布解釋函令之參考。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併購動機

表 2-1 係我國近十年企業併購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表，雖然企業併購的案件及金額容易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整體而言併購交易規模不斷擴大，顯示企業併購法實施後，對於企業組織再造有相當助益。企業透過內外部策略之互相搭配，以追求成長目標，並透過併購整合上下游，減少成本支出，取得特定技術，提昇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等，達到規模經濟或多角化經營目標，如下所述⁷：

表 1 企業併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億元

		合併	收購	股份 轉換	分割	合計
91 年	件數	36	5	9	0	50
	金額	254.4	18.7	391.4	0	664.5
92 年	件數	12	7	1	0	20
	金額	38	35.6	55.5	0	129.1
93 年	件數	162	12	11	33	218
	金額	330	27.3	176	192	725.3
94 年	件數	196	10	10	29	245
	金額	355.4	7.6	139.8	127.4	630.2
95 年	件數	181	2	3	17	203
	金額	1188	1.9	8.8	66.3	1265.0
96 年	件數	173	2	3	19	197
	金額	827.6	6.4	11.7	117.1	962.8
97 年	件數	180	2	5	29	216
	金額	190	0	989.7	299.3	1479.0
98 年	件數	156	1	4	24	185
	金額	275	0	20.8	48.4	344.2
99 年	件數	151	1	4	33	189
	金額	421.5	0.4	88.4	288.9	799.2
100 年	件數	135	1	7	43	186
	金額	125.5	0	837.1	250.5	1,213.1
合計	件數	1382	43	57	227	1,709
	金額	4,005.4	97.9	2,719.2	1,389.9	8212.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⁷潘秀橘，企業的擴充與多角化經營策略，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頁 90-94。

一、尋求規模經濟

大部分企業藉由擴大企業規模，企圖享有規模經濟帶來之優點，增進其競爭能力。

二、尋求垂直整合的利益

相對於水平資源著重於強調特定產品或服務之特定業務經營市場，垂直資源之範圍則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之原料、製造、銷售、通路等，上、中、下游不同階段之商業機能。

三、整合水平資源

所謂水平資源之整合，係指參與併購之公司，原先在特定產品或服務之特定業務經營市場中，互為競爭者。因此，為了因應某個地區市場規模較小或市場成長趨緩、保障原有市場地位、消滅競爭對手，及為了尋求市場擴張等因素，企業可能利用併購結合或取得其他競爭者之市場地位，以加強競爭能力。

四、稅捐考量

某些虧損的企業如能與其他具盈餘的企業合併，可實現節稅效益，替盈餘公司節稅。

五、剩餘資金之使用

企業處於成熟期，產生大量穩定資金，由於已屆於成熟期，並無特殊獲利投資機會，分配現金股利使投資人負擔較高之所得稅。此時可利用現金併購其他企業，重新運用資金，爭取較大利潤。

六、取得合作夥伴及合併互補性資源

企業為求生存，必須與其他企業進行資本的結合，減少雙方重複營運之成本，並經由資本擴大及業務專長互補，促進雙方業務成長。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只生產單一產品，且缺乏技術量產，或缺銷售組織以行銷產品，如果這些中小企業能與其他大企業合併，則將比自行開發技術或自我行銷效果為佳。因此，企業間若有互補性資源，將會使得合併後價值較合併前來得高。

七、多角化經營

企業生單一產品，或產業風險較高，亦或必須面臨經濟循環，藉由企業併購進行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使經營管理面相互刺激而獲得更穩定性之成長，可產生盈餘互補，降低盈餘巨幅變動，穩定公司經營之風險。

八、追求成長

對於想要快速成長的公司來說，購併是最快的成長捷徑，除了可以省去新創業所花費的時間和創業初期要承擔的虧損外，還能快速取得生產設備及原廠牌之市場，在短時間內能有效率地擴大公司的規模。



第二節 併購流程與型態

企業併購並非一蹴可及的商業程序，且富有許多不同的併購方式，在併購的流程中所需考慮的風險因素隨著時間的遷移有所不同，惟在最初的評估衡量階段即應將所有風險以最大的範圍納入考量以茲因應，且採取不同的併購方式會帶來不同的風險考量，故本研究以下先就企業併購之流程及態樣為一簡單之介紹。

一、企業併購之流程⁸

以企業併購流程中的關鍵性階段劃分，可分為策劃規劃階段、評估階段、協商階段、履約及整合階段四部分。其中，前三個階段係屬併購交易完成前，履約整合階段則屬併購交易完成後。每個階段在併購中均有其重要性，提高企業併購的效率。

(一)策略規劃階段

此階段係透過策略規劃之進行，協助企業認知其現階段性之發展任務及最適性，了解其內部財務狀況，評估併購交易之可能性。此外，企業併購之目的是否與現階段的策略目標一致，亦是這階段的評估重點。買方尋求併購標的及併購方案，賣方則擬定處分策略。然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對於併購交易對象、價金、交易方式、利害關係人等均應有通盤了解及規劃，以利後續交易執行。

(二)評估階段

評估階段則是買賣雙方的初步接觸，買方就賣方進行評估，而賣方則配合評估作業之進行，期間當然有許多條款之訂定，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諸如保密協定、意向書等，並開始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蓋此涉及併購價格之議定及整

⁸薛明玲等，企業併購策略最佳實務，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011年9月，頁26-28。

合階段之進行，故併購交易是否經過實地查核係為此階段最重視者⁹。「實地查核」過程中若發現問題，則可以及早中止協商。

(三) 協商階段

經過先前的評估，具備初步了解及共識後，協商階段即針對交易細節進行協商，由併購雙方就併購條件進行談判，審議重要文件，並簽訂併購合約，召開股東會經股東會決議，並於決議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四) 履約及整合階段

此階段為併購流程最後階段，代表併購契約已完成，且獲得主管機關同意，進行併購交易，但也是併購綜效是否得以發揮的重要階段，存續公司並須妥善整併雙方資源、企業文化等異樣因素，始能得到企業併購所追求者，也是體現企業風險評估成敗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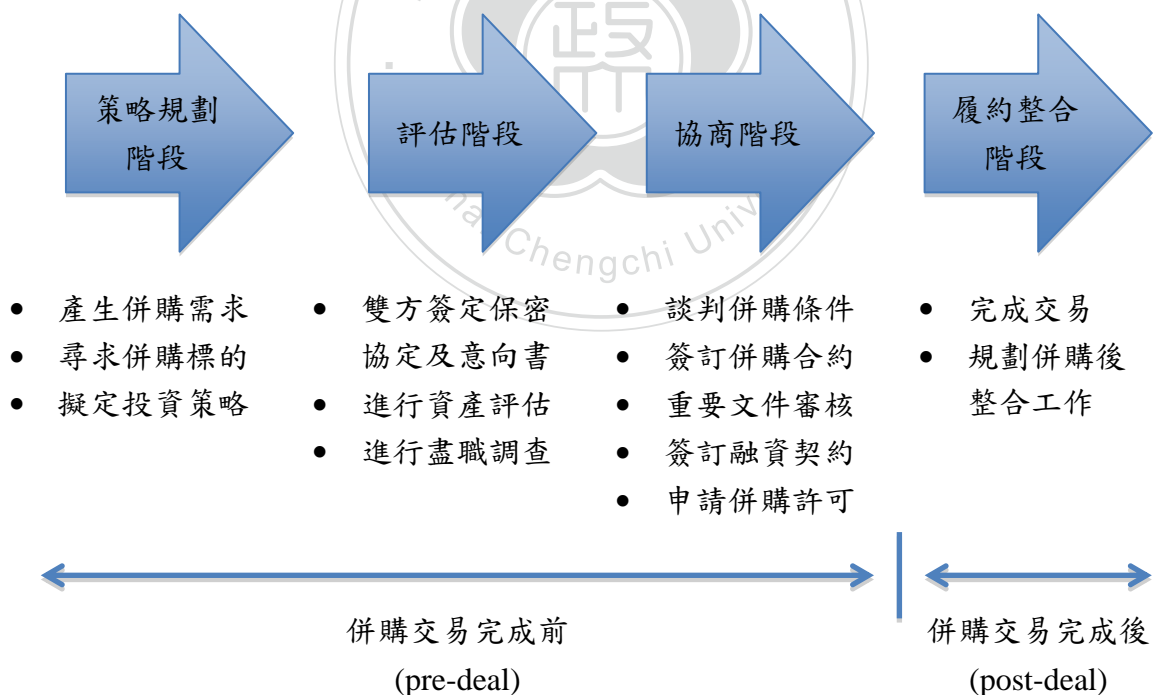


圖 1 企業併購之關鍵流程

⁹李香瑩、鐘惠珍，同註 2，頁 42。

二、企業併購之型態

企業併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 M&A）之定義，根據我國企併法第4條規定，併購係指合併、收購及分割。合併指依企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收購指公司依企併法、公司法、證交法、金併法或金控股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至於分割，係指公司依企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e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第3號公報定義，企業併購係指收購企業取得一家或多家事業控制權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企業併購型態，可分為合併（Mergers）與收購（Acquisitions）兩種型態，再細分多樣併購種類，各種不同併購模式有不同特性，前者可區分為「吸收合併」與「新設合併」，後者則分為「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當併購雙方規模約略相等時，通常會選擇合併；規模不相等時，通常大公司會收購小公司¹⁰，然不論是採取合併或收購方式進行，其經濟實質上是相同的。

企業併購係企業追求最大利潤的方式之一，惟其涉及租稅課徵之態樣，而不同的併購方式亦帶來不同風險及效益之差異，故在企業評估併購風險時，對於併購的種類應有充分的認知，並且應對併購型態的效果有詳盡的了解。

¹⁰ 姚蕙芸，企業併購類型、評價方法及綜效之探討，台北商技學報，2001年12月，頁6。

(一)合併¹¹

合併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在不辦理清算程序之下，訂立合併契約，依法定程序歸併成一個公司，消滅公司之財產、權利及義務，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1. 吸收合併

又稱為存續合併，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公司於合併後，其中一個公司存續，其他公司則被歸併於存續公司而失其獨立存在性，該其他公司即因而歸於消滅。

2. 新設合併

又稱創設合併，乃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公司依法定合併程序後，各該公司法人格均因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由新創設公司概括承受。



¹¹王志誠、王弦如，台灣企業併購法之立法模式與實踐經驗，財稅研究第42卷第1期，2010年1月，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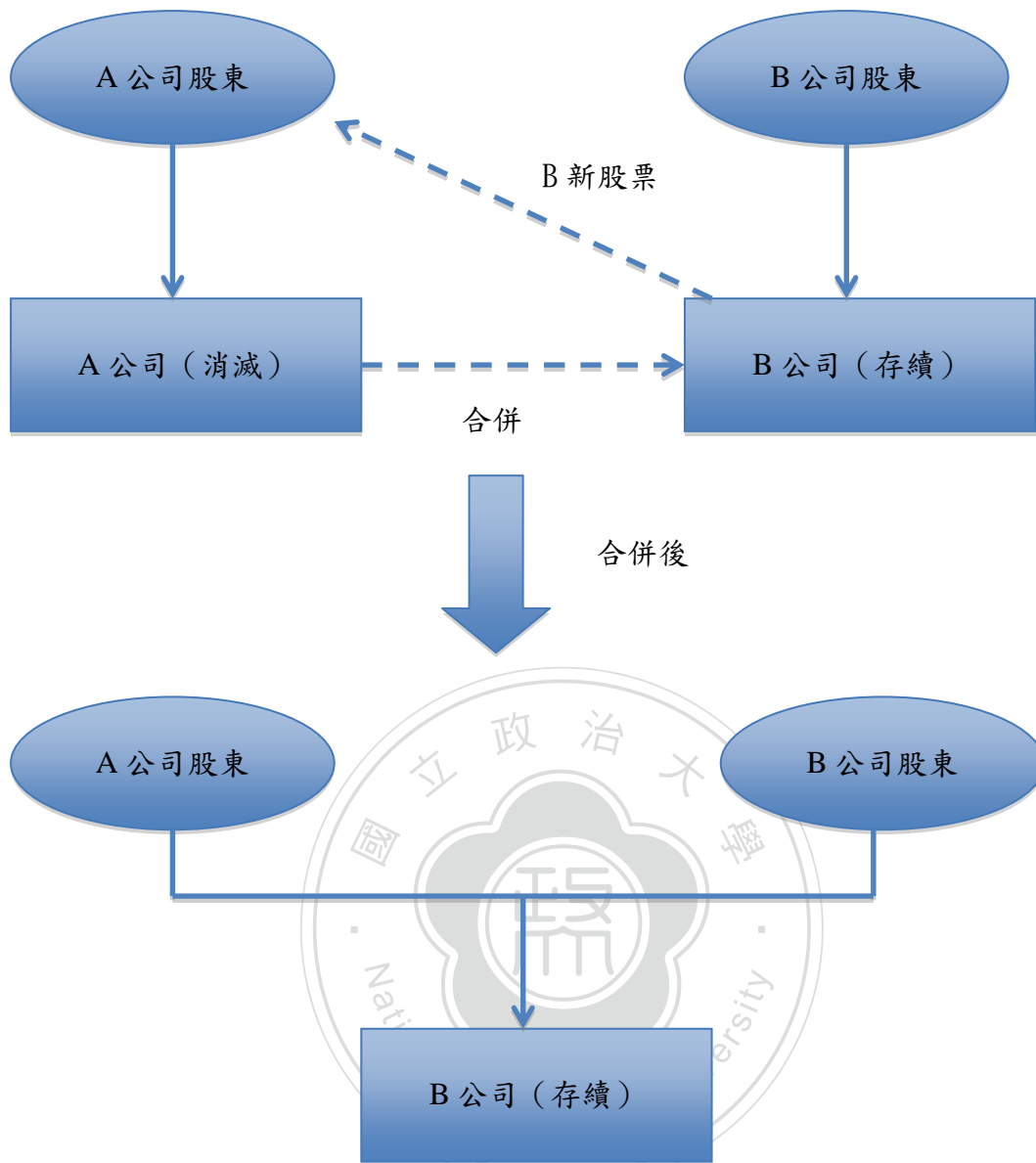


圖 2 吸收或新設合併

除上述合併態樣外，尚有非對稱式合併、簡易合併、三角合併及反三角合併等，前二者係因為併購雙方之規模大小差異懸殊或因持股比例達一定程度的簡易合併類型；後兩者則為併購公司為規避合併風險的巨大，而另設一子公司，且由此子公司進行合併之事宜，正三角合併消滅者為目標公司，反三角合併效滅者則相反。至於在合併的對價上，企業併購法也採取了較公司法更多元、彈性的應用，除存續公司、消滅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外，亦承認了他公司股票、現金、其他財產等，有效降低併購的障礙，也賦予企業在合併策略上之應用空間。

合併是否由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在企業併購法立法前存有爭論，持肯定論者有以繼承法理或以稅捐稽徵法上之公法義務繼受之規定導出；否定論者即以主體、程序及法律效果等而有不同意見；折衷見解則原則上承認概括承受，惟其範圍應有所限縮¹²。就此，企業併購法在第24條¹³設有明文，故此一問題暫且獲得解決。

合併最主要之特徵在於權利義務的概括承受，組織上係由兩個法人結合成單一法人之型態，其包含了物的組織結合及人的組織結合，係結合程度最高的併購型態，基於此種特徵，合併型態對企業本身影響程度最為深遠，故在企業併購的流程上，實地查核即為最重要者，惟企業併購法對此並無詳細規範，僅在第6條規定獨立專家的制度，但此仍有所不足，且若發生管理層收購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僅規定宜組成客觀之獨立審計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計畫合理性，且並非強制規定，故在我國，就實地查核之規定甚有所不足，難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收購

收購的定義在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4款中規定，即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活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依據學說上之不同分類標準，有以收購標的分為資產收購及股權收購¹⁴，有以條文規範分為概括承受(讓與)、營業讓與(受讓)及股份轉讓¹⁵，亦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否分為一般收購及特殊收購者¹⁶，本研究以收購標的為區分標準，再加上企業併購法特別明文訂定者，如下所述。

¹²謝易宏，企業併購的法律成本與風險，中原財經法學第5期，2000年7月，頁386。

¹³企業併購法第24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¹⁴謝易宏，同註13，頁5。

¹⁵王志誠、王絃如，同註12，頁8。

¹⁶葉秋英、吳志光，論企業併購法下收購類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2003年3月，頁

1. 股權收購

係指收購公司以現金或換股方式進行，直接或間接購買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股權，或由收購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使目標公司成為收購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收購公司承擔目標公司一切權利義務、資產及負債。

2. 資產收購

收購公司購買被收購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係屬一般資產的買賣行為，而不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故不需要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若從被收購公司角度，則屬營業讓與一部分¹⁷。

表 2 股權收購與資產收購的差異比較

項目	股權收購	資產收購
賣方稅賦名目	證券交易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承接	可能承接
公司一般債務	承接	不需承接
股東分散問題	承接較複雜	較單純
公司與第三者合約	原則上承接	重新議定
銀行貸款債務	原則上承接	重新議定
勞工問題及福利	承接	無
資產帳面價值計算	原價值	收購價值
土地增值稅	遞延	當時繳納
累積虧損及稅務優惠	承接	喪失

資料來源：謝劍平(1999)，財務管理—新觀念與本土化，台北：智勝，頁 722。

由表 2 可以得知，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在稅負、債權債務關係、股東及員工問題等方面皆有不同的收購效果。資產收購可能為概括承受，或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營業讓與方式，就債權部分而言，收購公司不一定承接被收購公司之債務及員工相關福利，對收購公司來說可能是負擔最小的收購方式，然而資產收購企業必須繳納相關稅負，如土地增值稅、契稅、營業稅等，此為併購成本之一，企業不可忽視。

230。

¹⁷ 李慶華，企業併購交易之所得課稅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論文 2010，頁 13。

若兩家企業欲透過策略聯盟達到某種營運效果，即可選擇股權收購之併購方式，讓兩家企業相互持有股份，形成更加緊密之合作關係，除了證券交易稅需要負擔外，土地增值稅可以遞延，虧損扣抵權及租稅優惠可繼承，使企業更能發揮經營效率，惟此種方式必須要承接被收購公司的債務，可能存有風險，亦是企業需要謹慎之處。

綜上，兩種收購方式各有優缺利弊，企業可以依照本身的需求，尋求成本最小之收購方式，藉以發揮最大之併購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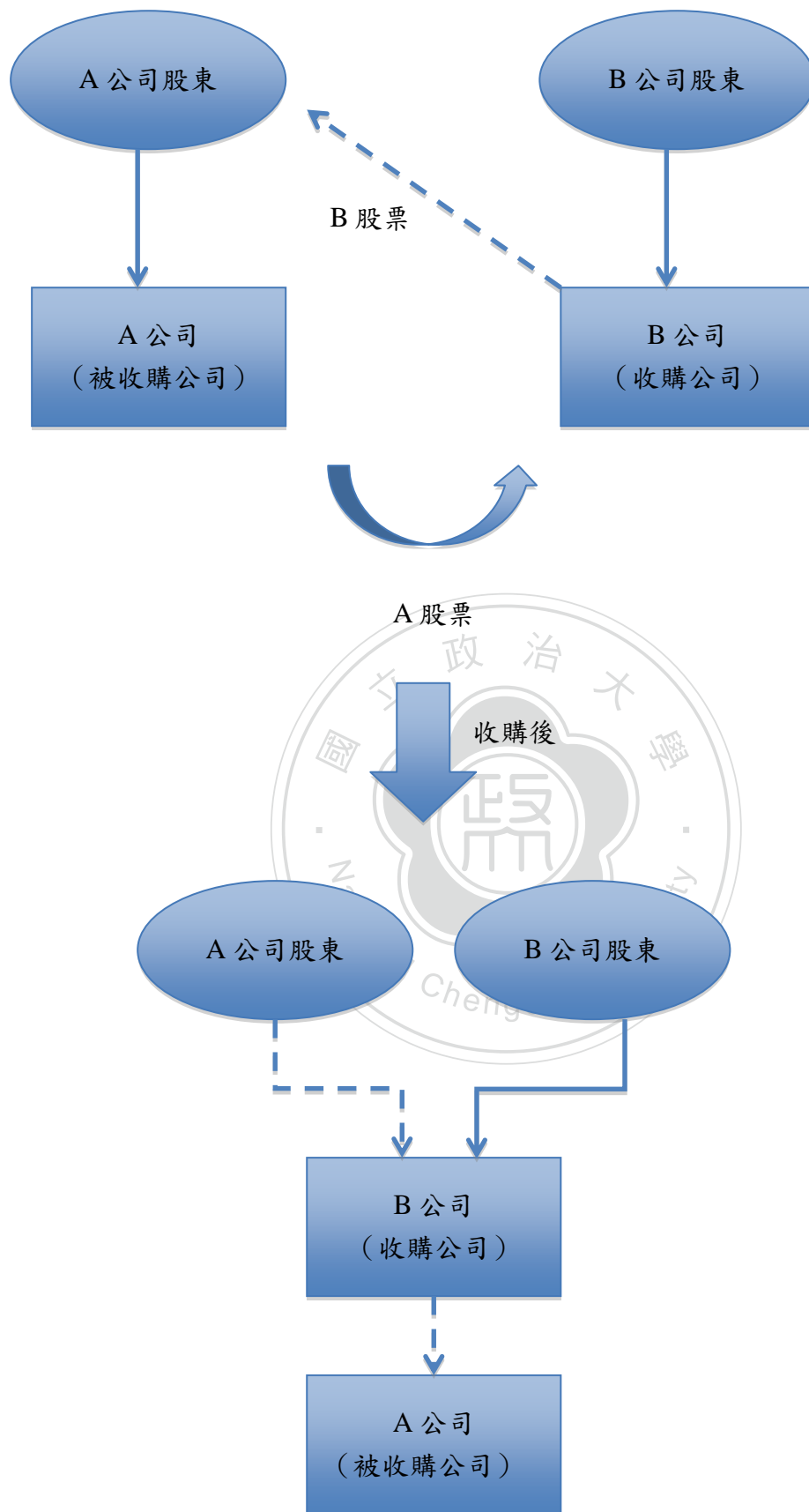


圖 3 股權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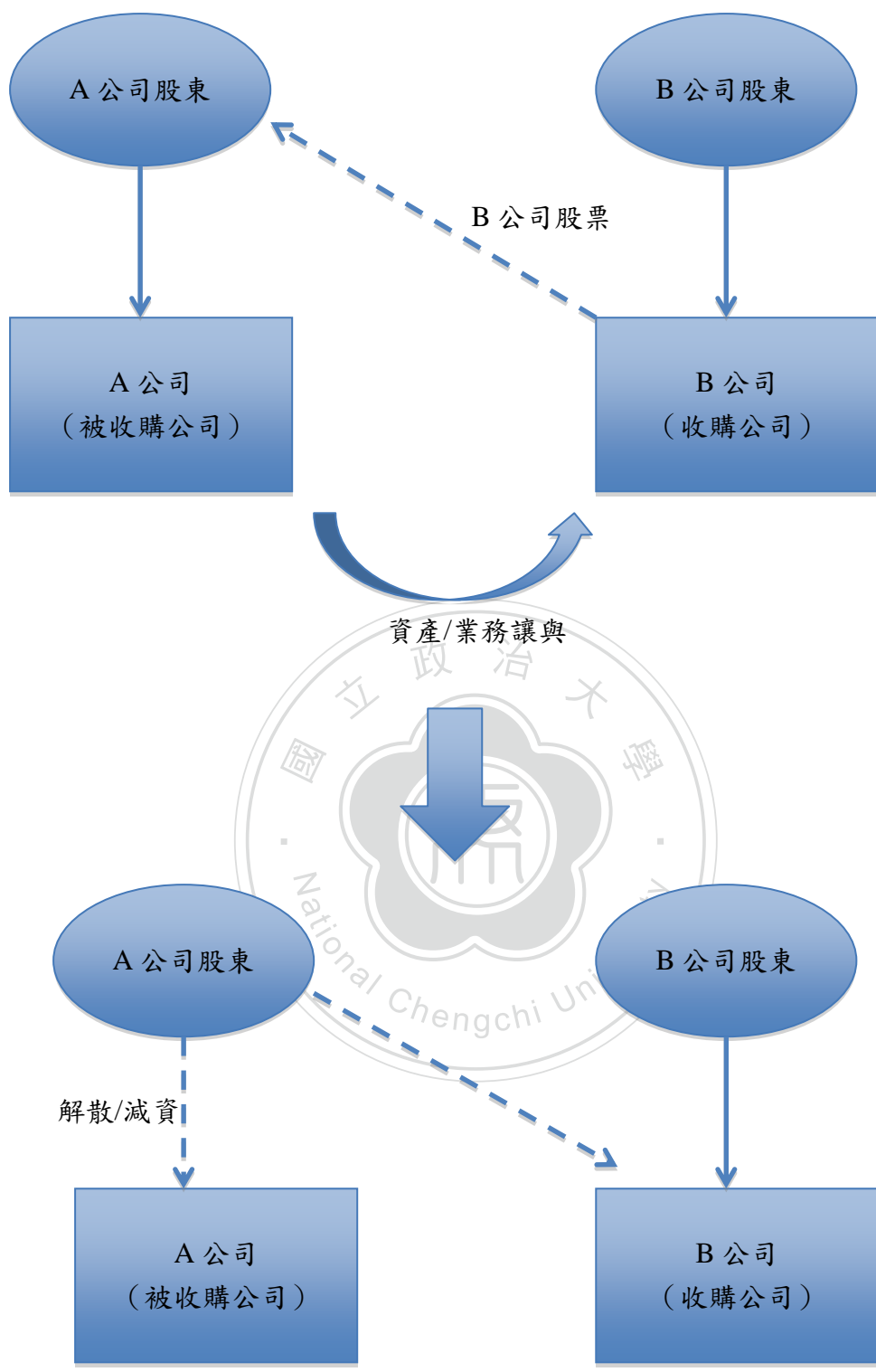


圖 4 資產收購

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又合稱為一般收購，意指企業併購法中未明文之收購方式，而散見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律中的收購，其可以現金、併購雙方公司股份、他公司股份及其他財產為合併之對價，依其交易之標的更可分為六種收購類型。

表 3 收購對價彙總表

	股份	營業或財產
股份	以股換股	以股換現金
現金	以現金換股	以現金收購營業或財產
其他財產	以其他財產換股	以其他財產換營業或財產

資料來源：馬嘉應、余景仁，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租稅措施探討，財稅研究，第 38 卷第 4 期，頁 4。

3. 特殊收購

相對於一般收購，特殊收購係指企業併購法第 2 章第 2 節有所規定者，依條文可分為下列各種類型：

(1) 概括承受與概括讓與

概括讓與乃相對於概括承受之概念，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之規定，係指讓與公司將全部營業或全部財產讓與給受讓公司，而由受讓公司概括承受資產及負債，讓與公司則依規定辦理解散及進行清算程序¹⁸。

(2) 營業讓與及營業受讓

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之規定，其所指之營業讓與及受讓之判斷標準同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此判斷標準在實務及學說上迭有爭議，實務見解係認為該部分之營業讓與或財產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而言¹⁹，早期學者亦採取此標準²⁰；晚近學界則提出質量分析法之認定標準，

¹⁸ 王志誠、王紘如，同註 12，頁 8。

¹⁹ 參閱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民事判決。

²⁰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5 年 5 月修正，頁 243。

係指該部分讓與，在數量或價值上，對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在性質上，對公司造成無法繼續經營或大幅縮減之影響，並依據具體個案實質判定之²¹。

(3)特殊的營業讓與²²

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係指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票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可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 186 條至第 188 條之規定，屬企業集團內部之調整，即屬於同一經濟實體內部之併購行為，然無須經過讓與公司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可能損害股東之權利。

(4)股份轉換

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之規定，股份轉換係指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此種併購方式有低度的財務負擔及利於控股公司建立之優點²³。

雖然學說及實務上對於企業併購法中收購的適用範圍有所爭議，有認為基於企業併購法第三章以下的激勵機制與法規鬆綁，有其主要目的，故其認為應將收購限縮於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所規範者²⁴；亦有認為基於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精神，不應過分限縮收購型態之適用，以俾企業併購之進行，其併提出應以「企業為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標準去限縮即可²⁵。本研究認為就企業併購實務之運用，給予企業更多元之方式進行併購，應能有效的且更加的達到立法之目的，應無需過份之限縮。

²¹ 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07 年 2 月：307-309；王志誠，營業讓與法制，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元照，2005 年 11 月，初版，頁 215-216。

²² 葉秋英、吳志光，同註 17，頁 233。

²³ 王志誠、王絃如，同註 12，頁 10。

²⁴ 王志誠、王絃如，同註 12，頁 8。

²⁵ 葉秋英、吳志光，同註 17，2003 年 3 月，頁 226。

(三)分割

根據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規定，分割係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分割在企業的活動中，是屬於企業組織瘦身的手段之一，借由精簡公司之組織而提升公司之營運效應，其方式即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其可再因分割的方式、目的不同再為各種之分類，如新設分割與吸收分割的分類或人的分割與物的分割等，均有其適用上的不同誘因及策略取向。新設分割及吸收分割係以是否必須另立公司，以承受被分割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作為區分。至於物的分割，又稱為母子型分割，被分割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移轉給受讓公司，同時被分割公司取得承受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人的分割，亦為兄弟型分割，受讓公司將其所發行之股份，直接依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原持股比例，分配給被分割公司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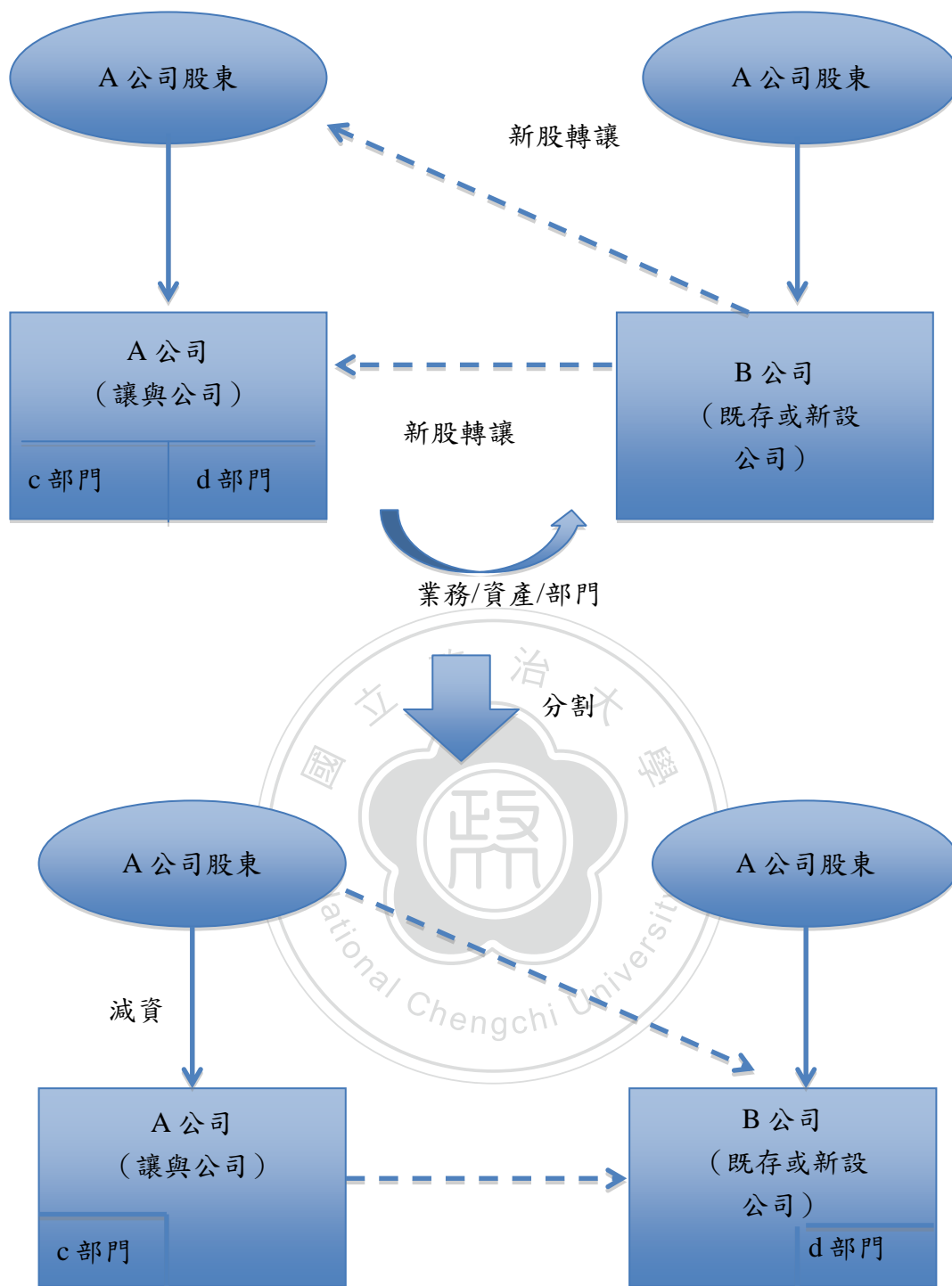


圖 5 兄弟型分割

第三節 併購風險

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風險因素係存在各個階段者，在策略規劃時，需妥善考量相關法規之規範，避免併購程序的中斷；在評估階段則需要考量實地查核的確實性，以得到合理的價格，併選取支付方式；在履約階段，則需要確保併購程序得依契約約定之狀態進行，而需程序中建立許多防堵機制；最後在整合程序中，則需要注意企業文化、人力資源的整併因素。亦言之，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自初時的策畫到最後階段的整合，莫不存在著相當的危險因素，而妥善認知、控制此些因素，為企業併購成功的基礎要件，故以下就法律及稅務風險作為併購風險之基礎介紹。

一、法律風險

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法律因素是不可不考量者，蓋在契約訂定、程序之進行及整併階段，皆存有不同的法律規範，一但未遵守或為正確評估此些規範，即有相當可能導致企業併購失敗，本研究就競爭法之適用、勞動法之風險為一簡單說明。

(一) 競爭法之適用²⁶

企業併購的效果視其對市場競爭的影響而有不同競爭法之適用，在合併主體方式之不同，在學說上可分為水平合併、垂直合併及多角化合併等，其對市場競爭產生的影響有不同的效果。

水平合併係消除二公司間並肩之之競爭，其結果總是會提升市場之力量，而產生反競爭之效果，在競爭法領域的確是受到較高之注意，主管機關通常傾向調查市場佔有率之高低以決定是否准否合併案之進行；垂直合併係指合併之一方為他方之實際或可能之供應者，而此兩者所為之合併，即為垂直合併，垂

²⁶ 吳成物，競爭法對企業併購行為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頁 65-67。

直合併有穩定供需、減少成本之作用，惟將生產鏈整併在一起的合併方式，將可能導致市場內或產業界內對競爭對手的供應，而造成市場競爭的破壞，主管機關通常考慮供應物的稀少性、集中趨勢等因素決定准否；而多角化合併係指非競爭者或買賣者之間的合併，其雖具有分散分險、多角化經營之作用，但主管機關仍會逐案檢視其是否會造成參進障礙、或對可能敵對者之收購等因素而決定准否其合併。

承上可知，在企業併購的方式選擇上或效果上會引起市場競爭的連鎖反應，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則會仔細檢視併購案所造成的影響，相當程度會影響併購的時間成本，甚至否決併購案之進行，故在併購策略的擬定上，即應充分考量之。

(二)勞動法之適用

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勞動風險因素通常在整合階段發揮其最大的影響，如明基併購西門子，其併購過程中，勞工議題未造成其合併上太大之困擾，但明基未妥切評估德國勞動法、德國勞動文化及公會的力量，最終只得認列損失²⁷。

在企業併購的流程中，會因為方式的選擇而決定是否面臨勞動風險，蓋合併則應然概括承受，則無可避免的將面臨勞動契約效力承繼之問題，雖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設有特別之規定，但存續公司仍有相當之風險係不可避免的；而採取資產收購、分割等方式，則可避免勞動關係所造成之風險，故在方式的選擇及進行上，均需妥且、審慎的評估，以免造成併購的失敗。

二、稅務風險

²⁷陳彥良，跨國性企業併購對勞動法制評估之缺漏--以明基西門子行動部門合併案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112 期，2008 年 09 月，頁 14。

在企業併購進行的過程中，租稅是個正面誘因也是必須避免的障礙，蓋企業在稅務的考量上可能針對虧損的公司進行併購以享有稅務上之優惠，且在非為享有租稅優惠的併購案中，租稅成本亦是不可忽視者，惟我國租稅規定散見於各個法律中，在適用上稍有不慎即可能遭受損失，故對我國企業併購併購的租稅規定不可不知悉。本研究將我國企業併購相關稅務規定整理如附錄一，惟其中幾個較具爭議之問題，本研究於下文中再深入討論之。

我國租稅規定非常繁複，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如若忽略此等規定，將大幅增高併購之成本，甚或導致併購之破局，而我國為降低併購之障礙多次修法減低併購所可能發生的租稅成本，惟此些規定在實務的運作生孳生許多問題，較為重要者有同一併購事件得否割裂適用不同的法律以求成本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²⁸、虧損扣抵之爭議、租稅優惠承繼及商譽攤提等問題。

企業併購在我國實務上，除了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規範外，亦有稅法規定之適用，然稅法規定龐雜，如本研究上述提及，如何適用稅法規定，始能有效降低企業併購的租稅成本，提高企業併購之綜效，實為學界及業界所注重者，且又因為租稅的特別性，為公法之義務，涉及政府高權與人民財產權的衝突，也涉及租稅優惠的妥當性與否²⁹等考量，故在解釋適用上，有其特殊性。本研究僅就上述提及之我國併購實務上重要之爭議問題，先於下述作一簡單說明與評析，後續於第三章做相關法律規範之整理及彙總，緊接著於第四章環扣此爭議，分析及整理實務上具重要性之見解，並於第五章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法律割裂適用

²⁸ 廖烈龍、徐曉婷，企業併購稅務處理之探討，全國律師，2002年5月，頁38。

²⁹ 惟企業併購法中的租稅規定是否為租稅優惠有不同見解。

我國針對企業併購的租稅法律規定並非統一規定，而是散見在各個法律中，所得稅法、營所稅法、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對於散見在各個法律的規定適用即發生疑義。

按照一般法律適用解釋原則，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新法優先於舊法適用，且普通法之新修又優先於舊的特別法條文，如此則應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為是，蓋其雖為企業併購的基礎規定，但其為最新修訂通過之法律，故在企業併購的租稅規定上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規定。

惟在實務運作上，企業當然會追求最低之租稅成本，則一概適用企業併購法或其他單一法律之規定，恐并非將租稅成本最小化之方式，故有認為在同一企業併購事實中，是否可適用不同法律中的租稅規範非無疑義。

經濟部對此認為基於大法官第 385 號釋字「課人民以納稅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按此在實務上的操作即代表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併購當事者並無針對各種租稅效果選擇之自由。

但亦有學者認為³⁰針對企業併購時的租稅規定可以割裂適用不同的法律規定，其認為在訂定企業併購法時，有多種立法可能，諸如個別修訂相關的法律，以整合性的降低企業併購的障礙，即以包裹式的立法整體修正之，或採取專案立法的模式，快速的通過以俾企業界的適用。而我國目前採取專法通過之模式，並非否決競合適用之可能，蓋考慮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以簡化手續、排除障礙及適當獎勵的方式推動企業併購之進行，如若因專案立法即否決企業對其他法律規定之選用，恐對與當初的立法目的有所違背。

³⁰ 高靜遠等，企業併購法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2 月，頁 162。

因此，是否可對同一併購事實採取不同法律中規定的租稅規範，本研究認為應採取肯定立場為是，蓋經濟部所持之見解，係依據大法官第三八五號解釋所為，但企業併購法與該案不同者在於企業併購的租稅規定並非將各個租稅規定經過立法衡量後統一訂定者，且考量企業併購法係為降低企業併購時障礙之立法目的，應放寬企業在併購中的租稅適用。

（二）虧損扣抵的承繼

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觀諸本條之立法理由，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與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及基於公司併購適用虧損扣除之計算原則宜採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明定公司合併、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我國併購實務上，虧損扣抵之爭議問題由來已久，原因在於盈虧不同的公司合併存續其一或新設公司時，則存續或新設公司是否能承繼合併前虧損公司所得享有之租稅抵減，非無疑義。

觀諸經濟實體觀察及公司法第 75 條之規定，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的權利義務。然而，財政部則以存續、新設公司非同一公司否准虧損扣抵之適用³¹；行政法院更在判決中指出公司合併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應不及於稅法的盈虧互抵，強調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以法律明定者為限，駁回扣除之請求³²；大法官第四二七號解釋則認為盈虧互抵僅能適用於可扣抵期間未發生合併之情事者，若有發生合併之情事，則應以合併基準日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之盈虧互抵。

在修法前，有學者³³認為盈虧互抵並非租稅獎勵，而是為了避免實質稅負高於名目稅負下誠實申報者應享之基本權利。故除為防杜利用操縱合併虧損公司以減輕稅負、規避稅捐者外，原則上，均應由合併存續公司、新設公司依法扣除。而在修法後此問題獲得一舒緩，惟在實務操作上仍有疑義，且仍有學者對此規範存有質疑。

另外，此條並無溯及規定，故應於訂立實施後方有適用³⁴，且明文規定合併後之存續、新設公司得有條件及限制性的享有虧損扣抵之承繼。然而，相較於聯屬集團之課徵方式，則恐有失租稅公平及減少併購誘因之可能³⁵，因為聯屬集團合併申報所得稅時，法律未明文僅得以自己之盈餘扣除本身之前期虧損，亦未明文比照合併公司按所占股權比例計算扣除，然企業併購法虧損扣抵之規定，其主張基於獎勵企業併購、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租稅操縱等因素，應以合

³¹ 財政部台財稅第 3599 號函。

³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5 年判字 2756 號判決。

³³ 張清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七號令人遺憾，稅務旬刊 1750 期，2000 年 05 月，頁 7-12。

³⁴ 黃俊杰，企業併購之租稅措施，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2 期，2008 年 03 月，頁 115。

³⁵ 張清讚，再論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稅務旬刊第 1884 期，2004 年 1 月，頁 7-15。

併前或成立聯屬集團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得於虧損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合併或新設公司當年度純亦額或聯屬集團合併純益額中扣除，屬合併者，參與合併公司，其合併前未扣虧損的扣除，應以該公司參與合併的淨資產比例對合併後純益額的貢獻度為限制，而非以未扣除虧損額的股權比例為限制，實有阻礙繼續進行合併之可能。同理，聯屬集團申報所得稅的扣抵時亦應遵守以同一淨資產經營之盈餘，扣抵其前期經營之虧損之準則。

三、租稅優惠的承繼

企業併購法就租稅優惠繼受的規定訂於第37條，合併、分割、收購後之存續、新設、收購公司得享有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以及併購若是依同法第27、28條之方式，並且符合一定條件即可繼受消滅公司之租稅優惠。惟本條在適用上，除明文之限制外³⁶，仍應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公司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與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乃分屬個別獨立之公司，被分割公司之租稅優惠不當然由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繼受。為使租稅優惠之繼受具妥當性，有關繼受之原則，應以具經濟同一性為限；亦即分割後，原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對分割後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仍應具有一定持股關係，以避免一般單純出售營業或資產，均可繼受租稅優惠。另外，為落實獎勵目的，並促進租稅公平，明定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之租稅優惠，須符合一定獎勵條件及標準者，繼受租稅優惠之公司，亦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如擬繼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收購公司之投資抵減獎勵者，應以其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易言之，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減低併購之障礙，而非給予額外之租稅獎勵，子公司若無應納稅額，則合併後之存續、新設公司當無該條之適用。

³⁶ 黃俊杰，同註 35，頁 111。

四、商譽攤提的認定

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企業因併購所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惟在企併實務上，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商譽與併購當是人所認定者多有出入，造成實務上屢見針對商譽認定之存在、額度等問題提起訴願及訴訟等，實為併購實務中具相當重要地位之爭議。

商譽在會計學上之定義為收購成本超過被取得可辨認的淨資產估評價值之部分，簡言之，商譽等於收購公司支付之併購價格減掉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³⁷。惟商譽範圍之認定，應不包含未取得控制權所支出的溢價，併予敘明³⁸。商譽在稅法上之作用在於併購公司可以逐年在申報營所稅時認列攤銷費用減少課稅所得，藉以降低營運之成本，故可以想見併購公司在商譽認定上的誘因，惟主管機關的任意否准是否毫無爭議，亦存有相當質疑之空間。

主管機關常以質疑併購成本的合理性、未針對併購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逐項進行鑑價、雖有鑑價但卻缺乏合理性及鑑價報告係事後補作等理由否決併購公司所提的商譽存在、額度³⁹。學界及業界則針對主管機關認定所持理由多有批評，迭經訴訟後，法院亦有作出相當判決，惟此爭議在實務上仍未稍停歇。行政法院在此議題的認定上多支持主管機關之認定，少有對併購公司之認定予以支持者，造成併購實務者之困擾，而自九十九年起漸有判決支持併購公司之論點的判決，但此仍在少數，且亦增添併購者在進行併購時的稅務、法律風險。

³⁷ 周黎芳、林思吟，從合併商譽訴訟案件討論商譽攤銷之稅務爭議(上)，稅務旬刊第 2157 期，2011 年 08 月，頁 43。

³⁸ 陳明進，所得稅上併購商譽攤銷費用認定爭議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161 期，2011 年 10 月，頁 47。

³⁹ 劉惠琳、林志翔，商譽攤銷爭議之探討與建議，稅務旬刊第 2153 期，2011 年 7 月，頁 42。

五、視為股利之課稅

財政部於 97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8950 號釋令後爭論不斷，在 9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了台財稅第 9704552910 號釋令，廢止了前揭釋令，但該函示亦同時規定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案件，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即視為消滅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不得再適用財政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及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015 號函⁴⁰。簡言之，併購案件，若包含現金，或者是換股比例大於一的併購案，現金及超過一比一部份之換股，即有可能被稅務機關視為消滅公司在合併前或同時已進行盈餘分配，而予與課稅。然而，有學者認為在租稅法律主義下，參與合併之的消滅公司如實際上並未分配盈餘，實不宜因併購案有支付現金，或對標的公司股東，其換股比例大於一，就視為盈餘分配，對股東課稅。另外，若該合併消滅公司帳上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卻因併購出現類似分配之現象而須負擔稅負，邏輯上似乎不通；縱然合併消滅公司有盈餘，股東亦在併購時被視為分配盈餘而繳納稅負，未來存續公司又分配盈餘，因以往已課稅，此次真正盈餘分配因免稅，否則即形成重複課稅，有失公平⁴¹



⁴⁰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48080/48084/136510/db80bf29bfff0210VgnVCM10000ba42f00aRCRD.htm，摘錄於 2012 年 5 月。

⁴¹ 劉紹樑，強化企業併購法制，月旦法學，第 128 期，2006 年 1 月，頁 13。

第參章 企業併購租稅措施探討

本章節主要係在探討目前我國企業併購相關稅務規定中，關於法律割裂適用、虧損扣抵之承繼、租稅優惠之承繼，以及商譽攤提之認定及視為股利等五個主要爭議之法律規定，蓋因企業併購在我國實務上，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規範，稅務相關規定散見於個法律中，此外，尚有財政部頒布之解釋函令，故本研究欲整理及歸納相關之法律規定，使企業在從事併購交易時，更能熟悉相關之規定，並做好稅務風險之管理。

第一節 法律割裂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2 條：「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由此可見，企業在進行併購交易時，牽涉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各相關法令，係為規範併購交易之特別法，優先於他法之適用。另外，為避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適用法律之不平等現象，提供企業併購健全的法治環境，故該法之制訂通過具有相當重要意涵。

一、立法理由

根據立法理由，企業併購法係為規範企業併購之特別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為金融機構進行併購之特別法，故於第 2 項明定金融機構之併購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如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與本法均就相同事項有所規定者，亦應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該二法未規定事項，方依本法規定。

因此，企業併購交易法律適用問題，在該條規範下，應無疑義。然法律割裂適用尚有其他問題衍生，蓋企業併購交易橫跨法律、財務及稅務等領域，各領域又有許多規範，在法律領域裡，即指牽涉眾多法律命令，而我國目前企業併購法係以專案立法方式呈現，雖在企業併購法審議通過之初已同時修訂證券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就併購交易而言，仍是有公司法、稅法及其他法律可供適用，尤其係併購態樣方面，除企業併購法有規範外，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亦有部分併購型態之規定，同為併購交易行為，而不同法律之適用及規範，是否影響企業併購稅負，不無疑慮，值得探討。

二、相關法令規定

在法律割裂適用上，係指企業併購法並非唯一型態之考量，舉例來說，併購可能包含公開收購併購態樣，相關規定卻訂定於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至第43條之8。又如股份交換，有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也規定股份轉換亦是收購型態之一種，到底股份轉換是否含括公司法規定之股份交換，因而使公司得以適用企業併購法相關如租稅措施等規定？為此，主管機關作出相關解釋函令，可供參考。

（一）民國91年5月1日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

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準此，讓與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其股份交換自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又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需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準此，股份交換時，發行新股之公司自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據該號含釋，企業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規定，讓與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之股份交換，不

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

(二) 民國94年7月26日經商字第 09402095620號函

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4款規定略以：「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亦即公司依本法或公司法…等規定情形進行收購，而依本法之規定者，允屬第2章第2節之規定方式；至如依公司法之規定者，允屬公司法第185條第2款或第3款讓與或收受營業或財產之方式，即屬本法第27條之規定範圍。是以，依本法第4條第4款名詞之定義意旨，係指符合本法第2章第2節規定之類型，如未符合者，自無同法第8條第1項之適用。

由於企業併購法第4條針對收購並為作詳細定義，只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然同法第2章第2節亦規範收購之型態，故收購之適用範圍頗具爭議。按照此號解釋函令，主管機關將收購範圍限縮於企業併購法第2章第2節之規定方式，顯見其不願擴大企業併購法之適用空間。亦即，企業因併購而發行新股，並全數用於他公司營業或財產之收購上，亦不能排除於公司法關於員工及股東新股認購規定。因此，若有A公司欲收購B公司之部分營業，可能因為不符合收購類型之規定，無法適用企業併購法，而只能依他法規定進行企業併購。

(三) 大法官釋字第385號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依該條例三條核准受獎勵之外國公司，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繼續適用該條例享受租稅優惠，自應一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方符立法原意。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對此之函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四) 財政部91年8月28日台財稅第0910454829號函

企業併購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公司法針對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均有租稅優惠之規定，其法律適用順序：(一)依企業併購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租稅優惠相同項目者，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企業併購法未規定之租稅優惠項目，方分別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二)至於金融機構之併購者，依企業併購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優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定者，方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

三、衍生之爭議

經濟部曾爰引該號大法官解釋，蓋因在企業併購稅務規定方面，學者認為應以包裹立法的方式，將企業併購牽涉之所有相關法律，作通盤之增修訂。尤其是租稅措施之稅務規範，應回歸至稅法當中，由稅法來規範。然企業併購牽涉之法規太多，為避免包裹立法在時間上過於拉長，主管機關通過企業併購法，提供較具彈性之法律規範及更多元之適用適用。因此，企業是否可從不同租稅項目中選擇最有利之法律來適用？此為法律割裂適用之爭議。

四、小結

企業併購兩大目的之一在於排除運行併購之障礙，訂定特別規定，排除現有法律中有礙順利併購進行規定之適用，提昇企業經營效率、規模化及國際化之目標。以收購適用範圍為例，其經濟實質一致，卻有不同的法律適用問題，進而影響併購交易之稅負。此等法律割裂問題，增加併購成本，更可能阻礙併購之發展。

在企業併購稅務規定方面，學者認為應以包裹立法方式，亦即應將租稅措施規定於稅法當中，並將各相關法律作一通盤修訂，然企業併購牽涉之法規太多，為避免包裹立法在時間上過於拉長，主管機關通過小而美的企業併購法，提供較具彈性之法律規範，提供更多元之適用適用。然經濟部採取之大法官釋字，認為同一租稅事實只能選擇同一法律，不可分割適用。以往公司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皆訂有企業併購相關租稅措施，容易造成租稅相關法律規定割裂適用與否之衝突，蓋依照企業併購法第2條規定，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大法官釋字不認同分割適用，此問題隨著公司法修訂，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得以回歸到企業併購法之規範。

第二節 虧損扣抵之承繼

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公司合併，符合下列條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2. 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

一、立法理由

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與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及基於公司併購適用虧損扣除之計算原則宜採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金融機構併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公司合併、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另外，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上述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 民國 66 年 9 月 6 號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

依所得稅法第卅九條規定意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前三年內各期虧損之扣除，以各該公司本身有盈餘時，才能適用，旨在使三年經營發生虧損之公司，於轉虧為盈時，可以其盈餘先彌補虧損，俾健全其財務。公司如因消滅，合併後存續之公司與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並非同一公司，自不得扣除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前三年內經該管稽徵機關查帳核定之虧損。

(二) 司法院釋字第427號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三十九條但書旨在建立誠實申報納稅制度，其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之情形，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與憲法並無抵觸。至公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則屬立法問題。

(三) 民國 92年08月13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432 號函

公司合併，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適用合併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合併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公司分割，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適用分割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分割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為了更明確了解本條規定之適用，以下就合併及分割各舉一個例示，來加以說明⁴²虧損扣抵繼受。

1. 合併之虧損扣抵稅制

A、B公司進行合併（A公司為消滅公司，B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2年7月1日。A消滅公司辦理合併年度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之當期決算申報（92年1月11日～92年6月30日）產生虧損120；B存續公司92年度結算產生所得。

(1) 合併股權資料：

⁴² 財政部92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432號函。

項目	合併前A公司	合併前B公司	合併後B公司
股權	1,000	2,000	3,000
合併後股權比例	1/3 (1,000/3000)	2/3 (2,000/3000)	100%

(2) A、B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金額：

項目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87年
A公司	(300)	(600)			(900)
B公司			(300)		(600)

(3) A、B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經稽徵機關核定）與A消滅公司之合併當期決算虧損（經稽徵機關核定）得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B存續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金額及可扣除年度說明：

項目	得扣除金額計算			
	A公司（各期虧損尚未扣除金額*合併後比例股權）	B公司（各期虧損尚未扣除金額*合併後比例股權）	可扣除金額 合併合計數	可扣除年度
87年	(900)*1/3=300	(600)*2/3=400	700	92
88年	0	0	0	--
89年	0	(300)*2/3=200	200	92-94
90年	(600)*1/3=200	0	200	92-95
91年	(300)*1/3=100	0	100	92-96
92年	(120)*1/3=40	0	40	93-97

2. 分割之虧損扣抵稅制

A公司進行分割後解散消滅，其 3/4 股權分割與B既存公司，1/4 股權分割與C既存公司。茲以A、B公司為例說明（C公司依例類推計算）。

(1)公司分割前股權 1,000 單位，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分割股權資料如下：

項目	A分割與B	分割前B公司	分割後B公司
股權	750 (1,000×3/4)	3,000	3,750
分割後股權比例	1/5 (750/3,750)	4/5 (3,000/3,750)	100%

(2)A、B公司分割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金額如下：

項目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87年
A公司	(400)	(600)			(800)
B公司			(400)		(600)

(3)A消滅公司辦理分割年度截至分割（解散）之日止之當期決算申報（92/01/01 至 92/06/30），產生虧損 120。B存續公司 92 年度結算產生所得。

(4) A、B 公司分割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與 A 消滅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分割當期決算虧損，得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 5 年內，自 B 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金額及可扣除年度說明：

項目	可扣除金額計算		可扣除金額 合計數	可扣除年 度
	A 公司（各期虧損尚 未扣除金額*合併後 比例股權）	B 公司（各期虧損尚 未扣除金額*合併後 比例股權）		
87年	(800) $\times 3/4 \times 1/5 = 120$	(600) $\times 4/5 = 480$	600	92
88年	0	0	0	—
89年	0	(400) $\times 4/5 = 320$	320	92-94
90年	(600) $\times 3/4 \times 1/5 = 90$	0	90	92-95
91年	(400) $\times 3/4 \times 1/5 = 60$	0	60	92-96
92年	(120) $\times 3/4 \times 1/5 = 18$	0	18	93-97

三、衍生之爭議

(一) 虧損扣除之時間起算

觀諸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存續公司得繼受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的虧損扣底，其中「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五年內究竟係指虧損發生年度即可扣除，抑或是虧損發生次一年度才可減除課稅所得，迭有爭議。

(二) 計算扣抵之比例議題

有學者認為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股公司得按「比例」計算可繼受參與合併之各公司合併前虧損，該項規定損害合併後存續公司的虧損扣抵權益，影響企業合併意願，有礙經濟發展，故有主張修正為全額繼受位扣除之虧損。稽徵實務上亦曾有個案，因消滅之子公司股東持有存續公司之股權為零，子公司合併前經核定虧損，依法全部不得由存續公司扣除。換言之，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其財務結構雖有變更，惟其主體之同一性未有變更，因此，母公司是否可以全額繼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虧損扣抵權利，值得探討。

四、小結

依照財政部早期的見解，認為消滅公司合併前未抵虧損額不得由合併後公司盈餘抵減。另外，大法官解釋亦認為財政部做出之解釋函令與憲法無違，至於公

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大法官解釋則認為此屬立法問題。綜上，此階段可以看出主管機關不願意讓企業合併時，承繼虧損扣抵。

然而，在通過金融合併法及企業併購法後，主管機關則改變作法，允許虧損扣抵之繼續，不再爰用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明確指出公司合併，適用合併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但為防杜租稅優惠之濫用，復規定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公司分割亦同，但於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金額後，須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金額，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已同意虧損扣抵之承繼，然對於全額繼受，刪除比例計算虧損的建議，為了防杜專為享受虧損扣除而造成併購潮，仍維持按股權比例計算虧損扣除規定，但可以依照經濟部的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的併購，既存或新設公司全額扣抵虧損，故維持現行條文。因此，由前述例示及衍生爭議可得而知，在併購交易過程中，企業面臨的問題，除了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金額有疑義外，換股比例亦為應該要多加注意的地方，在決定換股比例時，亦應考量合併前五年虧損可能帶來之稅負影響。

第三節 租稅優惠之承繼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由法條觀之，企業併購法租稅制度的基本精神，在於維持併購前既有租稅狀態或地位，且須繼續符合原本獲取租稅優惠之條件，才有該條文之適用。

一、立法理由

公司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與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乃分屬個別獨立之公司，被分割公司之租稅優惠不當然由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繼受。為使租稅優惠之繼受具妥當性，有關繼受之原則，應以具經濟同一性為限；亦即分割後，原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對分割後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仍應具有一定持股關係，以避免一般單純出售營業或資產，均可繼受租稅優惠。爰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明定公司得繼受租稅優惠之情形。

為落實獎勵目的，促進租稅公平，爰訂定第2項，明定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之租稅優惠，須符合一定獎勵條件及標準者，繼受租稅優惠之

公司，亦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 民國91年11月8日台稅一發字第0910456752號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90450265 號函說明二(三)2「……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乙節，係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規定由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代消滅之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兩者於合併前仍屬獨立之營利事業，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自應與其本身合併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故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尚不得以存續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抵減之。

(二) 民國94年7月26日經商字第 09402095620 號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亦即公司依本法或公司法…等規定情形進行收購，而依本法之規定者，允屬第 2 章第 2 節之規定方式；至如依公司法之規定者，允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收受營業或財產之方式，即屬本法第 27 條之規定範圍。是以，依本法第 4 條第 4 款名詞之定義意旨，係指符合本法第 2 章第 2 節規定之類型，如未符合者，自無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

(三) 民國91年7月11日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40 號

查「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有關公司進行收購後適用租稅獎勵繼受之規定，其前提需符合同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方可適用；至於所詢收購及被收購公司雙方為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百分之百母子公司，且由母公司進行收購子公司重大資產時，可否適用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一節，鑑於第二十八條係規範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狀況，因此本案該公司收購之型態如符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自可適用之。另所詢母公司收購子公司前已持有子公司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九十股份，

其於收購後仍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時，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一節，查公司如依該條規定進行收購之行為時，則不論其收購前持有之股份為何，只要其收購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即符合該條有關收購型態之規定。

三、衍生之爭議

(一) 收購適用範圍

該條規定收購適用之要件，僅限於第27條規定的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以及第28條規定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二種收購態樣。因此，第29條所規定的股份轉換收購型態並不適用。

探究否准理由，係因股份轉換後，被併購公司會成為併購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被併購公司仍繼續經營，可享有原先之租稅優惠，不須由併購公司承受。惟，被併購公司在併購交易後立即解散，其經濟效果與合併相同，然其租稅優惠，可能難以適用本條之規定，故不得不慎。

(二) 合併存續企業之投資抵減不可抵減消滅企業之未分配盈餘

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規定由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代消滅之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兩者於合併前仍屬獨立之營利事業，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自應與其本身合併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故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尚不得以存續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餘額抵減之。

(三) 由母公司進行收購子公司重大資產，是否有該條之適用

鑑於企業併購法第28條係特殊收購態樣，亦即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狀況，若該企業收購型態符合企業併購法第27條之規定，自可適用之⁴³。惟，被合併消滅企業、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無應納稅額者，則無本條之適用。

⁴³ 工業局 2002 年 7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40 號函。

四、小結

本條的立法意旨，係為排除租稅障礙，並非給予額外之租稅獎勵，故規定存續公司如擬繼受合併消滅公司之投資抵減獎勵者，應以消滅公司之應納稅額為限，故子公司既無應納稅額，則公司合併後自無該條之適用。另外，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始有繼續承受租稅優惠之權利。



第四節 商譽攤提的認定

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商譽在會計學上並非可被單獨辨認及評價，而是併購對價公平價值中的剩餘價值，換言之，併購成本扣除取得有形或無形之淨資產公平價值後，其剩餘金額即為商譽認列金額。併購過程中，各種無形資產的辨認及評價，對於商譽之認定有重要的影響，蓋其可依法律或合約單獨辨認，予以入帳，影響併購企業願意支付的對價，進而影響商譽金額之認定。綜上，商譽特性在於其與企業不可分離、不易認定及剩餘價值。

一、立法理由

公司進行併購如有商譽之產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按一定之年數予以攤銷。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正草案之規定，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為考量公司可能因併購後初期獲利尚未穩定，爰於本條明定商譽得由公司於五年內平均攤銷。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8 項後段

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列為商譽。

(二) 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營利事業查核準則

1.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

折之標準如下：（四）商譽最低為五年。

（三）95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9450號函

公司進行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商譽成本之認定，屬個案事實查核認定問題。惟可參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8項後段有關「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為商譽」之查核規定。商譽之攤銷，應按公司進行合併所依據法律之規定年限內，按年平均攤銷。

（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第4段

購買法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取得年度之合併損益，包括收購公司當年度全年損益及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益之損益。

綜上，商譽在企業併購交易中，係指出價取得，交易之會計處理採用購買法，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皆按照公平價值衡量，且收購成本大於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才准予攤銷。

三、衍生之爭議

（一）金額之認定

縱使主管機關對於商譽計算金額准予核實認定，然實務上對商譽攤銷數額卻一律否准認列，主要原因係主管機關對取得被併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多有疑慮，因而認為併購衍生之商譽，其認定之金額不正確，故企業在申報商譽攤銷數額時，易遭到剔除。主管機關否准理由如下述：

1. 收購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若有差額，該差額之取決因素，應有相當之評估依據（如鑑價報告），使得為公司決定收購成本之論斷⁴⁴。
2. 鑑價報告之評價日晚於合併基準日，故該鑑價報告顯無法作為合併對價及給付

⁴⁴周黎芳、林思吟，從合併商譽訴訟案件討論商譽攤銷之稅務爭議（上），稅務旬刊，2011年8月31日，頁43。

方式之考量依據⁴⁵。亦即，併購公司提出之評價資料非基於收購「當時」對被併購公司資產狀況之評價，而係於事後追溯對被併購公司之淨資產補行鑑價者。此係要求對於評價報告時點須基於併購當時之被併購企業資產負債狀況，任何併購後補評價之資料非併購當時所考量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故不許併購公司於事後追溯被併購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⁴⁶。

3. 未提示專業資產鑑價或公正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證明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⁴⁷，或對於收購被併購企業之股票未取得收購股票時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此等詳細評估之文件，係對於併購成本之合理性，要求應有之獨立專家之估價，以確定分攤總成本之基礎⁴⁸。
4. 併購公司未針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逐項評價，致使其公平價值不明確，從而缺乏收購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無法明確決定商譽應有之金額。
5. 基於商譽之產生，乃係預計企業具有賺取超額利潤之能力，故若併購企業仍處虧損狀態，稽徵機關會質疑商譽存在之合理性⁴⁹。

(二) 財稅及各法律攤銷年限不一致

有關商譽後續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收購公司對於合併取得之商譽，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收購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收購公司不得攤銷該商譽。然而，在稅務規範上，企業每年在進行稅申報時，可依年限攤銷商譽，認列為減除費用，抵減所得稅額。究竟應以財務會計之商譽減損損失認定，抑或依稅法按年限攤銷商譽為費用，迭有爭議。

另外，現行相關法規對於商譽攤銷年限不盡相同，造成因併購依據法律不同，導致稅務處理不同的問題。關於法律規範不一問題，主管機關應加以重視。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陳明進，所得稅上併購商譽攤銷費用認定爭議之探討，稅務旬刊，2011 年 10 月 10 日，頁 48。

⁴⁷ 同前註。

⁴⁸ 同註 47。

⁴⁹ 同註 47。

四、小結

在稽徵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商譽金額之認定爭議不斷，多經稽徵機關調整剔除及補稅，造成許多行政訴訟。觀諸前述稽徵機關否准之理由，主要係因無法確認商譽計算過程，故對商譽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態度，且企業往往無法提出逐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以佐證，故此類行政救濟案結果多半由稽徵機關獲得勝訴。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對於商譽處理態度不一致，財務會計要求企業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例如市場上突然出現競爭產品將影響該商品之銷售，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即應進行減損測試；稅務會計則只規定企業每年按年限攤銷商譽。財稅處理方式之差異，是否應回歸到財務會計之作法，本研究將於下章節探討。另外，商譽攤銷年限各法規定不盡相同，衍生併購依據之法律不同而致稅務處理不同之爭議，有關租稅的規定應規範一致，始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



第五節 視為股利

一、立法理由

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規定有關公司已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並課徵稅負，亦即對於併購交易發生之所得，財政部視同分配清算股利予股東，欲消除稅負不確定風險，使企業及其股東在進行企業併購時有所依循。

二、相關法令規定

從股東所得稅角度觀之，其中備受爭議者，在於被併購公司之股東階段課稅規定，以下係財政部作出之解釋函令：

(一) 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

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 財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 93 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

(三) 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

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計算之對價超過全體股東之出資額時，股東所獲分配之金額視為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四) 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12710 號函

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三、衍生之爭議

(一) 「視為」股利之疑慮

對於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部分，財政部將之視為合併消滅公司盈餘之分配，其衍生出幾個爭議。首先是法律位階疑慮，所得稅法裡對於營利所得並未有「視為」的概念，亦即法律明確規範股利所得來源為公司盈餘之分配，故在租稅法律主義下，參與合併的消滅公司如實際上並未分配盈餘，則是否可以認為合併對價有支付現金，或換股比率大於一，即「視為」有分配盈餘，而對股東課徵所得稅？

再者，消滅公司之會計帳上或許沒有盈餘可分配，縱然有未分配盈餘，其於併入存續公司後，如未來存續公司又分配盈餘，此時可否認為該盈餘即原消滅公司之盈餘，且已被視為盈餘分配而課徵稅負，故此次真正盈餘分配應為免稅，否則政府就同一稅源課徵兩次，造成稅上加稅，有所不公。

(二) 出資額之認定爭議

財政部早期係以面額作為出資額，被合併股東獲配之合併對價超過面額總額之部分，即視為股利，課徵所得稅負，然此種作法衍生許多爭議，蓋面額僅是公

司法給予之價值，股東在投資時，其成本不一定等於面額總額，多半係溢價投資，倘若稽徵機關以面額作為成本，並就超過部分課稅，實際上係對被合併之股東多課徵稅負。有鑑於此，財政部另有解釋函令，讓被合併公司股東可提示證明文件，依個別辨識法計算實際成本，計算股利所得課徵稅負。

四、小結

財政部曾於民國 97 年作出一解釋函令，規定公司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合併時，存續公司取得之固定資產，應取具評價報告、合併契約及股東會決議等證明文件，依公平價值入帳，並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消滅公司應以該公平價值作為實際成交价格，據以計算消滅公司處分資產之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然該號函釋備受爭議，已由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廢止，避免稽徵機關援引該釋令核課消滅公司產生於合併存續公司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所得稅負，惟該函釋卻也將消滅公司原應負擔之所得稅負，轉為由消滅公司股東來負擔，因此消滅公司股東未來更應審慎思考參與合併對其本身稅負之影響，作出最佳判斷。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三章探討完相關爭議之法律規範後，本章主要延續前章提及之爭議問題，從近幾年之判例判決中加以探討及分析，並彙總法律割裂適用、虧損扣抵之承繼、租稅優惠之承繼、商譽攤提認定及視為股利之相關實務見解，研究企業併購爭議在實務操作上，係如何處理此等爭議、提出之法律見解為何，並作詳細之歸納。

第一節 法律割裂適用

一、企業併購法之立法方式

企業併購法於立法之初係選擇以專案立法之方式為之，因此具有特別法的性質⁵⁰。專案立法有三個優點及兩個缺點。優點為：(1)在美國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低迷以及國人對政府期盼殷切之際，採制定新法之方式將予人耳目一新之感，可提高社會大眾及立法委員對於推動本法案之接受度；(2)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可免除一一修訂相關法律之困擾而畢其功於一役；(3)行政機關內部將由單主管機關負責草擬、跨部會協調以及主導立法遊說之一貫作業，可免除個別修法需聯繫各部會共同協調推動之困難。缺點是：(1)企業併購法將排除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由於是制定一部新法，需花較多時間在政策上說服主管各相關法律之部會接受；(2)需選擇由何部會主導或擔任主管機關並說服其配合⁵¹。

二、爭點

在專案立法下，具有特別法之性質，故企業併購法在適用上，有與其他法律重疊之可能，故於本法第2條規定，企業進行併購之交易，原則上係以企業併購法為之，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之，因此企業併購之法律適用順序應無疑義。然專案立法仍有其爭議之處，蓋企業併購係一跨領域之工程，雖在立法之初已同時修正證券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仍是有公司法、稅法及其他法律可供適用，多種法律適用選擇下，企業是否可以選擇最有利之併購形式，迭有爭議。

⁵⁰ 王志誠、王絃如，同註12，頁7。

⁵¹ 參照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予修正」研究報告（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1年，頁6-7。

三、分析

經濟部持有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見解，認為法律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然財政部有其他不一樣的想法，其以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為依據，即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故頒布台財稅字第 0910454829 號函。查該號釋字之解釋文，法律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斷依據，在於權利義務之平衡，以及法律整體性，易言之，企業在適用同一法律時，不得只選擇對自身有利之權利，而不遵守相對之義務，必須兼顧權利及義務。探究企業併購法意旨，本是為了排除併購障礙，提昇企業之競爭力，加速經濟成長，故制定企業併購相關法律規範。若企業在進行併購交易時，不能選擇最有利於己身之併購方式，或是利用多種併購組合，使企業稅負最小化，而遭到稽徵機關認為有避稅之嫌，皆是阻礙併購交易之進行，違背立法意旨。因此，本研究認同財政部見解，在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下，企業併購當以企業併購法為優先適用，未有規定者，可依照他法之規範，且在不違背法律的狀況下，企業可選擇最有利於己的併購方式，使企業併購障礙最小化，促進併購之進行。



第二節 虧損扣抵之繼受

本節從實務上之判例判決，整理出虧損扣抵繼受之爭點有二點：虧損扣抵時間及比例計算虧損扣抵，藉以探討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提供之租稅措施。

一、虧損扣抵時間

(一) 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 32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6 號

上訴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案之合併存續公司）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5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 66,945,413 元，經被上訴人（台北市國稅局）初查以其中 52,201,221 元係合併消滅公司（安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96 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起始年度應為 97 年度，乃否准認列，核定前 5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14,744,192 元，應補稅額 13,050,305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 爭點

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存續公司得繼受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之前的虧損扣抵，係採「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方式，然台北市國稅局援引財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自第 0920454432 號函釋（下稱 92 年函釋），認為本案例合併消滅公司 96 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起始年度應為 97 年度，與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3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算法無異。

(三) 案例分析

查虧損扣抵之相關見解發展時程，稽徵機關採取惟存續說，亦即合併後存續公司僅能享有自身合併前之虧損扣抵權，無法扣抵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未扣除之虧損額，此從民國 66 年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及司法院法官釋字第 427 號可得而知。後因基於公司經由合併提昇經營效率的趨勢，訂定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均有相關條文明確承認虧損扣抵的繼受，可謂重大立法改革。

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在符合條件下，合併後存續公司或分割公司可繼受按比例計算前五年內各期虧損之金額，於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本案爭點在於虧損扣抵的時間，究竟係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即可扣抵，抑或是次一年度才可扣除，在法條的解釋上迭有爭議。

根據法院見解，認為應從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的角度來看，若該公司當年度有純益額，其前五年內虧損可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而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符合前五年內之各期虧損，得享有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有純益額之當年度扣除，亦即各年度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一年起五年內之純益額中扣除，每一虧損年度之虧損可抵扣純益額之機會均有五年，始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企業得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抵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揭示，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之規定，因此 92 年函釋與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旨並無不符，而係為避免企業產生誤解，認為其可在有純益額年度扣抵消滅公司決算年度之虧損。

本研究認同法院見解，蓋依經濟實質，合併後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為同一體，公司有盈餘之年度，不可能再出現虧損，故合併年度可扣除當年度決算之虧損，似有不合常理之處。再者，若准許合併當年度可扣抵合併虧損，難防專為避稅之併購，違背企業併購法排除障礙之精神。

綜上，該公司所稱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存續公司得繼受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之前的虧損扣抵，係採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存續公司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方式，係誤解法條之解讀適用，故本案之合併消滅公司 96 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起始年度應為 97 年度，並非為 96 年度。

二、比例計算虧損扣抵

(一) 案例事實：100 年度訴字第 1920 號

原告（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8,264,269 元，經被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初查以原告為元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陽國際）100% 持股之母公司，與子公司元陽國際合併後存續，因消滅之子公司元陽國際股東持有存續公司即原告之股權為零，子公司元陽國際合併前經核定虧損數 18,264,269 元，依法全部不得由存續公司扣除，核定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0 元，併同其餘查核調整項目，核定應退稅額 116,925,084 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

（二）爭點

臺北市國稅局以消滅公司元陽國際股東並未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為由，將原告列報「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18,264,269 元，全數予以否准，造成原告與元陽國際之整體租稅負擔因合併而加重，形同另一方式之租稅懲罰，違背租稅公平原則及政府獎勵企業合併之原意。易言之，二公司經吸收合併程序後，倘仍接續原有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各自獨立之經濟活動，未因合併程序而有變動，站在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角度，稽徵機關是否應排除持有比例之限制，准許存續公司行使消滅公司合併前既存之虧損扣除權利？

（三）案例分析

觀諸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消弭併購之租稅障礙所施行之租稅措施，與考量公司之盈餘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因此，法條規定合併後存續公司可繼受之可扣除虧損，按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持有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定之，此具有鼓勵股東繼續投資之效果，亦即合併須以股份為對價，透過換股使消滅公司股東成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東，消滅公司之虧損方得依持股比例保留。如准併購前之虧損完全繼受扣除而不予限制，將難以防杜獲利公司藉併購虧損公司，以取得虧損扣除租稅利益之避稅行為。

然而，採取「股權比例」或「股權分割比例」為基準，計算虧損扣抵之限制，導致減損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原有的虧損扣除權。純就資產重組的實質概念觀察，合併或分割時取得之資產所產生之盈餘，應該先與過去該資產所造成的虧損

相抵銷後，尚有所得方為營所稅之課徵客體，不然即有侵害人民財產，違反租稅公平。因此學者主張應採取全額繼受虧損扣抵。學者主張，為有利於組織調整之進行，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當母公司與其 100% 轉投資公司進行合併時，不僅概括承受子公司之帳載資產負債，並將子公司原經營業務悉數併入母公司實際營運，亦即實際上兩家公司整體經濟事實並未因合併而有所改變，基於「實質上相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相同經濟效益，應課以相同之租稅」之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應同意予以扣除全數虧損，不受比例計算之限制。

本研究認同上述學者見解，在經濟實質下，兩家公司合併為同一經濟個體，母公司承擔子公司原本之全部義務，而虧損的扣除權卻有所限制，此有害併購之發展，亦違背立法精神。本研究認為應回到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考量，亦即當母公司概括承受子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時，虧損扣抵亦由母公司全額繼受，不以換股比例為計算之限制。如此一來，雖然可能有企業為了避稅而進行併購交易，然法條已明訂次年度才可行使扣抵之規範，本研究認為可再用其他方式加以限制，例如加諸母公司應繼續經營子公司業務、不能立即將子公司予以解散等規定，防杜避稅之可能。

立法院有鑒企業併購法第38條規定之立法缺失，已擬修正並增訂「為促進企業合理經營及產業發展，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符合第1項及前項規定合併或分割之公司，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將各參與合併或分割之公司於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由既存或新設公司全額繼受」。換言之，若係為經過專案核准之併購案，可以不受比例計算虧損扣抵額之限制，此為一重大立法變革。若此修訂案通過，使企業不致因合併而使整體租稅負擔有加重之情。

上述修訂案需要注意的重點，在於「專案審查」之程序及辦法，亦即在同意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下，主管機關應詳細制定全數虧損予以扣除之條件，若法條僅規定專案審查，卻無相關配套措施，則難以避免漏洞之產生，違背本條之原立法旨意。現行規定以股權比例為虧損繼受之條件，使得併購公司如欲承受虧損公司大部分虧損，須使虧損公司股東成為存續公司主要股東，將涉及公司控制權之移轉，併購公司須審慎考量交易條件，可達到減少操縱與規避稅負效果。

第三節 租稅優惠之繼受

本節藉由下列案例，探討企業進行分割時，其被分割公司原所有之租稅優惠，是否可以由分割公司繼續承受，研析雙方主張及法院見解後，提出相關建議。

一、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07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32 號

本件上訴人（保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據經濟部核准，由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93年1月7日申請將其不動產管理部門分割，而於同年月12日設立之新公司，原名為飛寶股份有限公司，97年7月25日為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城堡第七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9年3月4日經核准更為現名。台灣飛利浦公司辦理上述分割設立飛寶公司時，依其分割計畫書，將系爭24筆土地分割讓與上訴人，並申請獲准依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嗣上訴人取得之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課徵其93年、94年地價稅各46,028,670元確定。因上訴人於99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主張93及94年地價稅應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千分之10核課，並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款共計75,139,242元，經被上訴人以99年4月2日新縣稅土字第0990007261號函否准所請。

二、爭點

系爭土地既經土地使用人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於其上建有廠房，並因工業所需而取得地下水權，即係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然並未變更供工業使用之情形，況上訴人係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設立，存續公司、被分割公司原有之租稅優惠，則存續公司、新設公司當然繼受而無須重新申請。易言之，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公司得否繼續承受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前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係為本案之爭點。

三、案例分析

有關繼受原則，應以經濟同一性為限，此為企業併購法第37條之立法理由。依據台財稅字第 810392940 號，公司經奉准專案合併後，消滅公司原已核准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與存續公司後，其使用情形如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免再重新申請。

本研究認為，企業依照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土地所有權人雖在分割後有所變更，然稽徵機關應從經濟實質來判斷系爭土地是否仍為同一之使用，決定該公司是否可以繼受被分割公司原本享受之租稅優惠。系爭土地在分割前已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定規劃使用，而予以租稅優惠，於分割後，稽徵機關只從形式上觀察，以受讓公司營業登記項目與被分割公司不一致，即否准公司之租稅優惠，而未從土地的實際使用情形作為判斷。稽徵機關係加重企業租稅負擔，也違背企業併購法係排除併購障礙之立法精神。

另外，根據分割之定義，係將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換言之，被分割公司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包括資產及負債，皆由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概括承受，然而本案之受讓公司承擔受讓營業或財產的負債，卻不能繼受分割營業或財產之租稅利益，無形中製造併購障礙。

本研究認為，縱使係分割，其經濟實質與合併一樣，皆為組織之調整再造，因此前述81年台財稅字第810392940號函釋，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原屬消滅公司享有之租稅優惠，始由存續公司繼續使用之規定，在經濟實質原則下，稽徵機關亦應允許類推適用於分割案件，亦即認可該公司分割後租稅優惠之繼受，無需再行申請。

第四節 商譽攤提之認定

商譽攤銷金額之認定，係近年來最常出現爭訟部分，蓋商譽為無形資產，具有與企業不可分離之特性，故要證明其存在性本有困難，又通常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頗大，鉅額的攤銷數額，得扣抵課稅所得，使國家之稅收下降，因此不難想像稽徵機關採取嚴格之審查態度。本節先從個案探討為起點，研究商譽攤銷數額之認定，於稽徵實務上係如何產生疑問，並能與下章節提出建議。

一、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07 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68 號

本件上訴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79,051,944元，其中52,920,439元係合併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之（第一年）商譽攤銷數，被上訴人初查以上訴人未提示歷次收購及合併基準日（民國92年10月31日）亞太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客觀合理鑑價資料，否准認列，核定各項耗竭及攤26,131,505元。

二、爭點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合併基準日前分別於87年9月間向亞太公司購入9%股權、90年2月8日向亞太公司購入54.29%股權，均應認屬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公司合併計畫之一部分，即合併基準日前之投資行為係屬整體合併計畫之一部分，況且上訴人於90年間取得之亞太公司股數超過50%，已達實質控制能力，依財政部98年函釋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25號公報第2段規定，應得將投資成本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商譽。關於收購成本部分之爭點，可分為下列幾點來探討：

1. 上訴人於合併基準日前取得亞太公司股權部分，是否亦屬收購成本，得為商譽價值之基礎？
2. 上訴人最後於民國92年10月31日合併基準日以每股74.36元發行新股，換取亞太公司18.47%之股權完成合併，其收購成本是否可信？
3. 有關各項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是否可信？
4. 稽徵機關現行作法係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之責任，證明收購成本及淨資產公平

價值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稽徵機關如不採信時，在缺乏不採信之理由及後續處理方式下，直接剔除商譽攤銷之金額，是否顯有不備理由及不適用理論法則、舉證責任分配？

三、案例分析

商譽 (Z) 為「收購公司支付之併購價格」(X) - 「取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Y)，亦即 $Z=X-Y$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對於商譽皆有明確規定，故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依照上述法律規定之年限攤銷，並扣抵課稅所得，然而在稽徵實務方面，稽徵機關常以併購成本不合理、未提示合併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鑑價報告，以及未對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逐項評價等理由，否准商譽之攤銷。

收購成本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爭議問題，係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以每股 74.36 元發行新股，換取亞太公司股權完成合併。本研究認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專業機構之換股比率合理性報告，並依此作為輔助文件，而為兩家公司之換股計畫。此換股評估報告係依兩家公司之財務狀況、市佔率、未來發展等多方面評估考量，故換股比率估算及假設應屬合理，又因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公司均非為公開發行公司，無需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故專業機構依據民國 91 年度具備公信力之財務報表及內部財務政策，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兩家公司之價值及換股比率，並無不妥之處，本研究認為可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說明，而非直接否定收購成本之合理性。

至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評價爭議，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合併基準日前適用之民國 66 年函釋⁵²，以及財務會計準則第 25 號公報規定辦理資

⁵²民國 66 年台財稅字第 35968 號：「營利事業辦合併，其資產之估價，應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以時價為準之規定辦理。但如時價無從查考者，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除外）無形資產遞耗資產，得以合併基準日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參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方式予以估價調整；土地得以公告現值，建築物得以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為估價標準。」

產價值之評估，並於訴願階段配合提出鑑價資料，故本研究認為，雖然資產價值有多種認定方式，然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亞太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出具鑑價資料，其已盡舉證之責任，若稽徵機關不採信上訴人提供之鑑價結果，本依職權查明並重行估價，並據以調整上訴人之商譽攤銷數額，非在稽徵機關不提及否准之理由而全數剔除，換言之，縱使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證明其所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及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5 號公報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⁵³，若已提出合理之資產評估報告，應認協力義務已盡，稽徵機關倘仍有疑慮，應該先提出反對之理由及證據為依據，再行剔除商譽攤銷。



⁵³ 最高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第五節 視為股利

財政部於 93 年 9 月 2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另依據財政部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之台財稅第 9704552910 號釋令，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案件，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即視為消滅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此，本節先彙整視為股利相關函令後，根據相關解釋提出問題，並予以探討研析。

一、視為股利課稅之發展過程

（一）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超過部分視為股利所得

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存續或新設公司以現金為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則超過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依換股比例決定併購利益，而面臨併購所得實現及課稅問題，但雙方股東皆繼續參與合併後存續公司的經營，故僅針對消滅公司股東認定有併購所得實現，似乎有失公平，因此過往僅有在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大於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消滅公司股東按換股比例換得存續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大於其原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時，其差額如源自於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才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⁵⁴及財政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第 920453015 號函⁵⁵規定視為股利所得予以課稅。因此，過去多以每股價值高者之公司為存續

⁵⁴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存續公司，即存續公司仍應以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列帳。存續公司如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

⁵⁵依據本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規定，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存續公司，即存續公司仍應以未分配盈餘列帳，存續公司如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該函之適用，不因合併之會計方法採「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而有不同。本案××公司因合併帳列之「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部分，請依上開函辦理，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合併消滅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均屬未分配盈餘性質，應計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內；其於計算合併存續公司得承受之稅額上限時，亦應將各該公積原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減除之稅額併入計算。

公司，以免消滅公司之股東，按換股比例換得存續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大於其原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而有前述可能之稅負。

惟財政部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台財稅第 9704552910 號函，規定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且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即視為消滅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易言之，即便換股比例 1:1，甚至消滅公司股東換得存續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小於其原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票面總額，消滅公司股東也可能會被課稅。

舉例而言，假設 A 公司每股淨值為 12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來自保留盈餘），B 公司每股淨值為 15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來自保留盈餘），如兩家公司合併，A 公司為消滅公司，且以每股淨值作為換股比例之依據下，消滅公司股東每股可換得存續公司 0.8 股，依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7 日釋令規定，則消滅公司股東每股將有 2 元應視為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此外，消滅公司股東於合併後獲配存續公司合併前之未分配盈餘仍應列報股利所得課稅，似乎有重複課稅之虞，如此一來對消滅公司較股東較為不利。

（二）視為股利課稅之調整

個人股東如能主張因合併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標準，則可依財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辦理，另於 97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針對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股東發布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令，比照個人股東得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來計算調減該視為股利之金額。

二、爭議

（一）「視為」股利

「視為」是一種法律擬制事實的推論，與之對照的法律概念為「推定」。所謂法律擬制，係指法律上的規定，有強制性，而擬制則係指將某事實看作另一事實。換言之，即法律上，將某事實「認為」或「認定」為另一事實。視為和推定

同樣是將一件事實，在法律上認定為另一事實，其法律效果的差異，在於視為並不因另有反證而喪失其效力，而推定若有反證時，則失其效力。

在所得稅法裡，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為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對於股利所得並無「視為」之概念，故解釋函令將此種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或實際取得成本部分，擬制為投資收益，從法律位階來看，在法律效力優於法規命令之原則下，解釋函令似有逾越母法之虞，恐引發爭議。

（二）出資額及實際取得成本兩種計算方式差異之投資損失

企業換發新股方式進行合併時，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股東將其持有之股票因收回註銷而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股票，有所得實現問題，稽徵機關將之視為股利所得，而非財產交易所得。觀諸前述解釋函令，該股利所得有兩種計算方式，一種為消滅公司股東取得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部分，認定有股利所得；另一方式為依照個別辨認法或先進先出法，由股東提示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證明文件，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股東之股利所得。

三、分析

以行政解釋課以納稅義務人稅負，容易造成併購障礙，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若稽徵機關欲將合併消滅股東獲配之現今或股票擬制為投資收益，應朝修訂所得稅法方向改進。然法律修訂時程恐延宕多年，導致無法有效解決此類爭議。本研究係認為應回歸到企業併購本質判斷為判斷，再行是否課稅之決定。合併係為一種組織調整再造方式，其目的在於改善企業經營效率，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在經濟實質原則下，對於換發新股之合併方式，若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為避免影響企業併購之意願，對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比例繼續參與存續或新設公司之投資經營，符合繼續經營假設原則者，可以考慮給予緩課所得稅之優惠。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企業面臨全球競爭、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等諸多挑戰與誘因下，全球併購熱潮一直處於高峰，台灣企業於企業併購相關的配套法令漸趨完善的幫助下，台灣企業亦為此波併購熱潮的參與者。企業除上開併購考慮因素外，法律、財務及稅務層面的考量皆於企業併購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稅務議題不只對於併購及被併購公司有所影響，甚至會影響參與併購公司股東即投資人的權益，不可不慎。本章節先就前面各章的探討，以前述爭點為主軸，作一整理彙總，並於後續第二節提出相關爭點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企業併購法之制定，目的是為了企業在從事併購交易時，可以排除併購障礙，順利進行，發揮經營效率，提昇企業競爭力，進而發展國家之經濟，然而現行之企業併購相關法律規範，除了久未修法，恐有不合國際貿易環境之外，主管機關又常以行政解釋加諸企業併購之限制，實則造成併購障礙，降低企業併購之意願。前述章節提及之法律割裂適用、盈虧扣抵繼承、租稅優惠繼承、商譽攤銷認定，以及視為股利，係為實務上常見的爭議。若政府欲提昇企業進行併購交易之意願，政府應試著提供更好的併購環境，本研究認為應先解決上述爭議。

就法律割裂適用爭議，由於企業併購法第三章、金融機構合併法關於租稅優惠之規定未盡相同，加上企業併購法第2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研究認為企業在不違背權利義務平衡下，可以選擇最有利的併購組合來適用，使企業整體之併購稅負最小化，如此一來，將可提昇企業進行併購交易意願。

在虧損扣抵之繼承方面，個案一係稽徵機關否准合併後公司存續公司申報虧損扣抵，否准理由是虧損扣抵時間應為次年度起算，該條文意「五年內」引發徵納雙方對法條解釋疑慮。最後法院採用次年度起算的作法，認為應從合併後存續公司角度，存續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其「前五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的盈餘，亦

即，盈餘與虧損不可能發生在同一年度，個案的合併基準日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存續公司於申報 96 年度之盈餘時，主張可扣除 96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合併消滅之決算虧損，如准予扣除，則盈餘及虧損發生於同一年度，可能有專為避稅而進行併購之嫌，因此，本研究認同法院的見解，亦即扣除年度應為次年度起算，始符合該條意旨。個案二爭議點在虧損扣抵比例，合併後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亦即合併後子公司並未持有母公司任何股票，不符合該條規定，故不允許母公司申報扣除子公司之虧損。企業併購法係為促進企業利用併購交易，提昇經營效率，發揮綜效，藉法律規定排除租稅障礙，使企業得以順利進行併購之交易；又為防杜企業避稅，因此在租稅上有所限制，此無疑慮。然兩家公司經吸收合併程序後，若存續公司接續原有消滅公司的經濟活動，亦即兩家公司之經營並未因合併程序而有所更動，本研究認為考量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應排除比例計算虧損扣抵的限制，准許存續公司行使消滅公司合併前既存之虧損扣除權利。

有關企業併購租稅優惠之承繼，個案係被分割公司將其不動產管理部門，分割與新設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相關負債，隨著分割移轉至受讓公司，然相關之權利卻未隨著資產一併移轉，縱使稽徵機關認為分割後兩家公司各自為獨立法人，其應由受讓之分割公司，重新提出租稅優惠，使能繼續享有租稅優惠。此與企業併購法立法意旨不相符，蓋企業併購法係為提供企業便利之併購環境，排除併購障礙，故規定租稅優惠繼受之規定，被分割公司為因應商業上需要，進行組織調整再造，從經濟實質上來看，兩家公司實際上為同一集團公司，稽徵機關僅以土地所有權已移轉，即否準租稅優惠之繼受，本研究認為應以經濟實質為考量，合併及分割經濟效果一樣，應准許租稅優惠之繼受。

在商譽攤銷認定爭議方面，商譽係一種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超額獲利能力之價值，其不可與企業分離之特性，使其能以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稽徵機關對於商譽之認列及攤銷多有限制，使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形同虛設。稽徵機關否准認列攤銷理由大多以：（1）未具備相當之評估依據；（2）任何併購後補評價之資料非併購當時所考量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故商譽不得認列；（3）未提示專業

資產鑑價或公正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證明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4) 併購公司未針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逐項評價；併購企業仍處虧損狀態，稽徵機關會質疑商譽存在之合理性。在個案中，稽徵機關認為該公司無法提示歷次收購及合併時標的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客觀合理鑑價資料，無法確定商譽之公平價值，而否准其商譽之認列及攤銷。本研究認為，本案中納稅義務人已提出相關之證據，證明收購成本之真實性，而收購成本之合理性應由稽徵機關來證明；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亦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合理之評價依據，若稽徵機關認為有所遺漏或低估，使商譽價值提高，應由稽徵機關提出反證，才有調減或剔除商譽認列攤銷的權力。而在併購實務中的評價過程，若沒有明顯的關係人交易、偏離會計準則等問題時，主管機關不應在缺乏相當基礎即否准商譽認定之存在與額度，即否准併購案的商譽認定，除影響併購動機、增加併購成本外，亦課與人民過大的租稅證明義務，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

最後在視為股利方面，其有逾越母法之爭議，且雖然行政解釋是准許股東提示實際成本之證明文件，然由消滅公司股東來負擔稅負，縱使是以換股方式進行併購，消滅公司股東也需要繳納所得稅，此影響企業併購之意願。

綜上，本研究認為上述爭議均會影響企業進行併購交易，與當初政府制定企業併購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有所出入，故於後續提出建議方式，解決上述爭議。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企業併購係企業追求利潤的手段之一，最終的目的係為追求經濟的提升，故我國歷經多次修法，以求減低企業併購所可能發生之障礙。但在企業併購實務中，法律風險並非併購雙方唯一之考量，財務風險、管理風險及稅務風險亦為併購時均應納入之考量。本研究著重在稅務風險上，探討實務上常見之稅務爭議，並於下列提出解決方式及建議，使企業在併購過程中能妥善對稅務風險有所控制，提高企業併購的成功率及其提昇經營效率。

關於法律割裂適用問題，本研究認為「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立法方式，除具備專業分工、各部門不會互相侵害職權之優點外，此方式不但解決各法間重疊性，亦可相互配套，避免企業在適用上有所疑慮，促使企業併購相關法律適用更加順暢。換言之，主管機關若能以包裹立法方式為之，亦即在通過企業併購相關法規時，同時將其他涉及之法律，一併增修訂，例如將企業併購法第三章之租稅措施，回歸到稅法來制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惟我國尚未形成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立法慣例，以及考量到此種立法方式需要較長的時間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在我國亟需鼓勵企業併購之政策目的下，以專案立法方式儘速制定企業併購法，其於制定上未免有缺失處，主管機關後續多以解釋函令補充，衍生過多行政救濟。

至於虧損扣抵之繼受爭議，依據現行法律，公司合併時，得按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比例計算虧損扣抵金額，企業併購法更加入分割類型亦可分配虧損扣抵權給新設或既存公司。虧損扣抵制度並非是租稅優惠，係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故實質上相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相同經濟效益，應課以相同之租稅，本研究建議應同意予以扣除全數虧損，不受比例計算之限制，而不侵害人民財產權。另外，虧損扣抵起算究竟以虧損發生年度起可行使扣抵權，抑或次年度起算，本研究認為盈餘及虧損不可能發生於同一年度，站在合併存續公司角度，應於次年度行使虧損扣抵權利，實屬合理。

有關租稅優惠繼受，公司法第75條規定，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既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故消滅公司所有原已適用之租稅優惠，因公司合併而移轉與存續公司。本研究認為，被分割公司就「分割部分」之權利義務由新設或既存公司概括承受，與公司因合併，被合併部分之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之情形，

並無二致，本研究建議稽徵機關對於本質相同之事件，應作相同之處理，亦即在公司分割之情形下，自可「類推適用」合併租稅優惠繼受相關規定。

在商譽攤銷認定方面，由於商譽的決定因素在於並購價金及淨資產公平價值，本研究建議企業在進行企業併購交易時，應確實依照併購四個流程，亦即（1）策劃規劃階段；（2）評估階段；（3）協商階段；（4）履約及整合階段，依據計劃書擬定併購價金，有證據可以證明併購交易之真實性及合理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部分，建議企業遵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第17段規定之程序，並取得具獨立專家之評估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負擔協力義務。倘若稽徵機關認為商譽計算有不合理之處，本研究建議，在舉證責任之分配上，應先稽徵機關提出反證，義務人再進一步證明其交易合理性。若稽徵機關認為在併購機準時點的估價有所疑義，亦應由先主管機關負舉證之責。實際上，資產不論估價為高或低，納稅義務人均可享有商譽或折舊等之攤提，故本研究認為稽徵機關實無調整之必要。然就新創資產之部分，則認為應由主關機關負主要之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僅負協力義務⁵⁶。

最後，針對視為股利，我國過去因對於併購之規定未臻明確，實務上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事實之認定，或態度未見一致，或見解未盡合理，以公司合併為例，即因稅法並未對其相關稅負予以明確規範，以致常被視同一般買賣或交易行為而予以課稅，造成企業併購之阻礙。觀諸所得稅法，關於營利所得計算部分，並沒有「視為」所得之概念，因此行政解釋如此規定，實有逾越母法之可能，造成徵納雙方爭議。本研究建議除了修訂所得稅法，使稅負有合理基礎外，亦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稅法規定，若股東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達到一定比例以上，可參考外國立法，亦即符合權益繼續、企業繼續經營及商業目的原則等條件，給予緩課稅之規定。我國亦曾有緩課股票之經驗，在稽徵技術上應屬成熟，故本研究建議可以在企業併購法增訂緩課所得稅規定。至於嗣後出售股份後之所得計算，建議稽徵機關應准許納稅義務人提示成本證明，計算出正確之證券交易所得，無法提示者，再按出資額認定，始不產生多課稅負於納稅義務人的情形。

⁵⁶陳明進，同註 39，頁 49。惟該學者亦指出行政院該模式之謬誤，蓋 Y1、Y2 均為被併公司之資產，僅因會計原則操作之結果，讓其表現方式有所不同，但其均為被併公司之資產無誤。且該學者亦認為在併購實務中，徵納雙方處於資訊極為不對等之狀態，行政法院如此調整，是否妥當，非無疑義。

企業併購是一個跨領域的整合工程，欲達到企業併購所追求的綜效，並非盲目對外展開併購即可成就。雖然完整的策略、妥善的考量及配套無法保證併購的成功，但絕對能有效提高綜效的實現，提升企業併購的成功性，故本研究認為在併購初時即應對併購環境、風險、可能變數及方式有所了解，始能達到所欲追求之目的，本研究限於篇幅未能將所有風險納入討論，亦未能針對所有併購策略為一綜合分析，僅能針對少數爭議作討論，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附錄一 企業併購相關稅務規定

各項租稅優惠	金融機構合併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	公司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企業併購法
所得稅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17)	因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所生之所得稅一律免徵(27)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317-3)	<p>合併後存續、新設公司得享有消滅公司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15)</p> <p>條件及限制： 免稅所得部分： 1.繼續生產或提供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之產品或勞務。 2.且以消滅公司原受獎勵力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p> <p>投資抵減部分： 以被合併、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p>	<p>合併、分割、收購後之存續、新設、收購公司得享有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37)</p> <p>條件及限制： 免稅所得部分： 1.繼續生產或提供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之產品或勞務 2.且以消滅公司原受獎勵力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p> <p>投資抵減部分： 以被合併、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p>
所得稅					有盈餘公

					司並虧損公司或虧損公司互為合併時，償還因併購合移轉之銀行債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7)
所得稅	公司合併時，得將各合併公司於合併前已核定為扣除之五年虧損，按合併而取得之股權比例所計算之金額自純益額中扣除(17)			公司合併時，得將各合併公司於合併前已核定為扣除之五年虧損，按合併而取得之股權比例所計算之金額自純益額中扣除(15) 條件及限制： 1.會計帳冊完備 2.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簽證 3.如期申報納稅	公司合併、分割時，得將各合併公司於合併前已核定未扣除之五年虧損，按合併而取得之股權比例所計算之金額自純益額中扣除(38) 條件及限制： 1.會計帳冊完備 2.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簽證 3.如期申報納稅
所得稅					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損

					<p>失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扣除(39)</p> <p>條件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 2.取得有表決權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 3.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於股東
所得稅		<p>母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49)</p>			<p>母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40)</p> <p>條件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其子公司股份達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 2.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適用之
所得稅					<p>公司以其營業或財產交換他</p>

					公司股票，如所得股票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值時，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43)
所得稅	合併而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17)		合併而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317-3)	合併而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15)	併購而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35)
所得稅	合併而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17)		合併而生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銷(317-3)	合併而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15)	併購而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36)
印花稅	免(17)	免(28)	免(317-3)	免(15)	免 條件及限制： 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股份作為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34)
契稅	免(17)	免(28)	免(317-3)	免(15)	免(34) 條件及限制：同印花稅
證券交易稅	無免徵規定	免(28) 註：因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所生之證		免(15)	免(34) 條件及限制：同印花稅

		交稅一律免徵			
營業稅	無免徵規定	免(28)		免(15)	免(34)條件及限制：同印花稅
土地增值稅	記存(17)條件及限制：破產時，土地稅優先受償	記存(28)條件及限制：1.土地再移轉時繳納 2.破產時土增稅優先受償	記存(317-3)條件及限制：1.土地再移轉時繳納 2.破產時土增稅優先受償	記存重購退稅(15)	記存(34)條件及限制：1.再移轉時，土地增值稅優先受償 2.土地移轉三年內，轉讓對價索取得之股份，至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對價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向收購公司追繳土增稅
其他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消滅公司不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	行政院開發基金可容資於產業升級有關之企業合併、收購及分割事項(21)	

資料來源：劉其昌，企業併購法稅捐優惠措施剖析(下)，稅務旬刊第1841期，2002年11月，頁21。

附錄二 被併購公司股東之所得課稅規定

<p>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p>	<p>投資損失：</p> <p>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p> <p>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被投資事業在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p> <p>三、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p>
<p>財政部賦稅署 92.6.10 台稅一發字第 0920453014 號函，公司分割後，其股東取得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所發行新股之股份面額，若大於其在被分割公司減少之股份面額，超過之金額是否為已實現之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其所減少之股份為緩課股票者，所換取之新股可否繼續適用緩課？</p>	<p>一、關於公司分割後，其股東取得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所發行新股，同時減少其在被分割公司之股份，其股東取得之股份面額若大於減少之股份面額，超過之金額是否為已實現之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而需課徵所得稅乙節，查被分割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由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分割公司，並由被分割公司將該取得之股票轉予股東，被分割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準此，被分割公司股東取得該公司所轉予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股票，係取回被分割公司發還之股本，並無所得發生，應無歸課股東所得稅問題。</p> <p>二、關於股東原持有被分割公司發行之緩課股票，於公司分割時繳回並換取既存或新設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可否繼續適用緩課優惠乙節，因公司分割，乃企業組織調整行為之一種，基於租稅中立及股東經濟行為延續性考量，可比照合併之相關規定，准許被分割公司股東以原持有之緩課股票，換取既存或新設公司新發行之股票部分，繼續適用緩課惠。</p>
<p>財政部 92.6.10 台財稅字第 0920453015 號函，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存續公司如予轉增資，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所得課稅。</p>	<p>一、依據本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規定，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存續公司，即存續公司仍應以未分配盈餘列帳，存續公司如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該函之適</p>

	<p>用，不因合併之會計方法採「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而有不同。本案××公司因合併帳列之「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部分，請依上開函辦理，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p> <p>二、合併消滅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均屬未分配盈餘性質，應計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內；其於計算合併存續公司得承受之稅額上限時，亦應將各該公積原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減除之稅額併入計算。</p>
<p>財政部 93.9.21 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股東取得現金合併之投資收益應依規定課稅</p>	<p>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p>
<p>財政部 97.2.2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函，公司依法辦理合併而消滅，消滅公司一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計算個人股東股利所得之補充規定。</p>	<p>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 93 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p>
<p>財政部 98.10.1 台財稅字第 09800472340 號令，公司合併而消滅，依財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計算個人股東股利所得之補充規定</p>	<p>公司依法辦理合併（股票註銷並配發現金）而消滅，依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個人股東經收回註銷之股票原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者，應以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規定所稱執行權利日股票之時價，認屬其取得成本。</p>
<p>財政部 96.2.7 台財稅字第 09604510610 號令，公司股東以股票與他公司發行之特別股</p>	<p>公司之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原持有之該公司股票，轉換取得他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者，依同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讓與全</p>

<p>進行股份轉換及嗣後特別股贖回之課稅規定</p>	<p>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各該讓與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之股東，其所抵繳他公司發行特別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嗣後該發行特別股之公司贖回特別股時，其支付該等特別股股東之金額，超過股份轉換時該等股東以讓與之股份抵繳特別股股款金額之部分，屬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p>
<p>財政部 96.4.10 台財稅字第 09604520370 號令，母公司與其 100% 持股子公司合併之課稅規定</p>	<p>一、公司與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合併，其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超過其對消滅公司出資額部分，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以合併基準日為分配日，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其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p> <p>二、上開視同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屬於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計算合併消滅子公司合併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財政部 97.10.17 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p>	<p>一、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p> <p>二、上述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標準計算之。</p> <p>三、消滅公司個人股東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上揭出資額標準，可依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98.11.30 台財稅字第 09804902120 號函，補充核釋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p>	<p>一、本部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有關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確定換股比例時所定合併對價價值認定，亦即以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入帳之收購成本（所取得淨資產價值）金額為準。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依上開本部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p>

	<p>二、確定換股比例時所定合併對價價值，如涉及有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稽徵機關將依規定查核辦理。</p>
<p>財政部 97.12.8 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函，消滅公司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取得合併投資收益之課稅規定</p>	<p>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p>

資料來源: 李慶華，企業併購交易之所得課稅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論文 2010，頁 48-51。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王志誠，2005，營業讓與法制，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台北市：元照。
- 柯芳枝，2005年，公司法論（上），台北市：三民。
- 劉連煜，2007年，現代公司法，台北市：新學林。
- 劉紹樑等，2002年，企業併購與金融改組，台北市：台灣金融研訓院。
- 潘秀橘，2002年，企業的擴充與多角化經營策略，台北市：永然文化。
- 薛明玲等，2011年，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台北市：資誠教育基金會。
- 謝劍平，1999，財務管理—新觀念與本土化，台北：智勝。

二、期刊

- 王志誠、王弦如，2010，台灣企業併購法之立法模式與實踐經驗，財稅研究第42卷第1期(1月)：6-29。
- 吳成物，2001，競爭法對企業併購行為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68期(1月)：65-67。
- 李香瑩、鐘惠珍，2003a，解讀企業併購--從策略出發，求綜效極大，會計研究月刊，第214期(9月)：37-46。
- 李香瑩、鐘惠珍，2003b，併購的成敗關鍵，會計研究月刊，第214期(9月)：47-56。
- 李香瑩、鐘惠珍，2003c，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及實務分析研討會報導，會計研究月刊第214期(9月)：57-61。
- 周黎芳、林思吟，2011，從合併商譽訴訟案件討論商譽攤銷之稅務爭議(上)，稅務旬刊，第2157期(8月)：42-44。
- 姚蕙芸，2001年，企業併購類型、評價方法及綜效之探討，台北商技學報(12月)：1-22。
- 袁金蘭、楊曜準，2011，企業合併下所產生之商譽得否認列之爭議，會計研究月刊，第311期(10月)：92-97。
- 馬嘉應、余景仁，2006年，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租稅措施探討，財稅研究，第38卷第4期(7月)：1-21。
- 高靜遠等，2002，企業併購法座談會，月旦法學，第82期(2月)：149-163。
- 張清讚，2000，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七號令人遺憾，稅務旬刊，1750期(5月)：。
- 張清讚，2004，再論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稅務旬刊，第1884期(1月)：。
- 黃俊杰，2008，企業併購之租稅措施，月旦財經法雜誌，第12期(3月)：103-117。
- 游明德、楊敬先，2011，企業併購的策略規劃，會計研究月刊，第308期(7月)：91-99。
- 楊君仁，2008，企業併購是跨領域之法制工程，台灣法學，第112期(9月)：11-13。
- 廖烈龍、徐曉婷，2002，企業併購稅務處理之探討，全國律師，第6卷第5期(5月)：22-37。
- 葉銀華，2000，企業併購風險管理與案例分析，會計研究月刊，第173期(4

- 月)：40-47。
- 葉秋英、吳志光，2003，論企業併購法下收購類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3月)：226-237。
- 劉惠琳、林志翔，2011，商譽攤銷爭議之探討與建議，稅務旬刊，第2153期(7月)：。
- 劉其昌，2002，企業併購法稅捐優惠措施剖析(下)，稅務旬刊第，1841期(11月)：20-23。
- 劉紹樑，2006，強化企業併購法制，月旦法學，第128期(1月)：5-25。
- 陳明進，2011，所得稅上併購商譽攤銷費用認定爭議之探討，稅務旬刊(10月)：47-53。
- 陳彥良，2008，跨國性企業併購對勞動法制評估之缺漏--以明基西門子行動部門合併案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112期(9月)：14-17。
- 謝易宏，2000，企業併購的法律成本與風險，中原財經法學，第5期(7月)：1-23。

三、碩士論文及研究報告

- 李慶華，2011，企業併購交易之所得課稅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論文。
- 高羽柔，2011，實質課稅原則於企業併購案例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論文。
- 陳錫山，2008，我國企業併購法租稅措施之適用疑義-以我國個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 理律法律事務所，2001，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予修正研究報告

四、網路資源

法源法律網

司法院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Action.do?method=getFile&pk=148>